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第 2 次會議)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第 1 次會議)

1. 國防部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共辦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8 月 1 日開學，計畫執行長為家兒系鄧蔭萍老師，目前合約簽訂中。
2. 109 年教育部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獲得獎補助款 65,418,727 元，較去年減少 90 萬元。
3. 在此恭喜本校新任丁斌首校長，我將於七月底交棒給丁校長，非常謝謝大家這 9 年的共同打拼奮戰，所有的成果，都是大家的努力。丁校長在高雄校區服務了 14 年，他歷任過本校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等職務，相信未來在他的帶領下本校一定會更加茁壯。
4.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宣布校園室內、室外場地將自 6 月 20 日起恢復正常開放；主管會議仍須討論疫情相關配套事宜，下週起境外生是否回台、國際生招生、暑期各項活動等，相關準備工作都將開始著手進行。
5. 請大家一起努力保持良好習慣，下課後教室關燈關冷氣，垃圾不亂丟。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第 2 次會議)

1.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通函各校 11 個國家/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台應配合辦理事項，本校排定於 6 月 29 日至桃園國際機場支援，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三個單位同仁協助接機及安排防疫旅館等各項事宜。
2. 本校於 6 月 21 日舉辦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校本部到考率 92.81%，高雄校區 87.20%，平均為 90.85%。
3. 109 學年度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本校獲得 105,362,388 元，較去年增加 7,435,555 元。有關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研發處審視，定期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進行計畫修正。

貳、一、頒發 108 學年度退休教職員：

台北校區：胡寶麟老師

高雄校區：白樂山老師

二、表揚資深教職員工：

台北校區 10 年：陳巧明老師

20 年：曾煥裕老師、童心達老師、黃啟倉老師、葉立仁老師、

張玉屏同仁、縱肇緯同仁、楊千慧同仁、李逸文同仁
30 年:李毓清老師、盧廷清老師、楊明燈同仁、吳玉美同仁、
曾美惠同仁

高雄校區 10 年:莊倉碩老師、田婉婷同仁、黃南榕同仁

20 年:林恆正老師、郭伯份老師、蕭秋祺老師

三、第一屆校務品質提升與改善企畫競賽:

金獎:廖苡安、張雅涵、楊采縈

企畫名稱:校務品質提升與改善企畫---以學生宿舍管理制度為例

銀獎:李偉豪、林庭任、潘駿琳

企畫名稱:降低轉學率・創造新動力・凝聚向心力

銅獎:龔榆珊、莊子萱、張喬涵

企畫名稱:結合後端系統，整合科技追求卓越品質---數位化學生證及請
假流程電子化

佳作:林庭均、陳佳欣、許乃文

企畫名稱:東閔紀念大樓身障設施改善

魏聖城、石珮芸、關百威

企畫名稱:以數位看板改善並美化海報牆

俞琪、楊婧葶

企畫名稱:走向國際，你實踐了沒?

參、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47 頁

肆、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前一天上網公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9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理。

二、「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1、民生學院新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9 新增)。

2、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9 更名)。

3、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9 更名)。

4、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102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正為 109 裁撤。

三、本附表修正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四、修正對照表(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如下：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

學 院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9 新增)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班、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班、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2 停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9 裁撤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9 更名)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9 更名)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修正後之【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9 學年度)

學 院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班、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二階段各學制招生總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各學制招生總名額調整，資料如下：

(一)校本部：

1. 增減名額：

- (1) 日間部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音樂學系招生名額調減；**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申請寄存 5 名。**
- (2)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名額調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申請寄存 18 名。**
- (3) 進修學士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招生名額調減；**進修學士班招生總名額申請寄存 67 名。**

◎名額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10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2	-2	10
			音樂學系	10	-3	7

日間部碩士班減招合計				-	-5 (寄存)	-
設計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8	-8	0 (停招)
管理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5	-5	0 (停招)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25	-5	20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減招合計				-	-18 (寄存)	-
管理學院	停招	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0	-20	0 (停招)
	停招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24	-24	0 (停招)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43	-8	35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管理組	35	-5	30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60	-10	50
進修部學士班減招合計				-	-67 (寄存)	-

2. 校本部 109 及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 核定內名額

班別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10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10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0	0	1,440
碩士班	153	-5	148
博士班	3	0	3
進修學士班	430	-67	363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	0	60
碩士在職專班	60	-18	42
合計	2,146	-90 (申請寄存 90 名)	2,056

(2) 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班別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10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10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90	+10	100
碩士班	16	-1(註)	15
合計	106	+9	115

註：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核定為 153 名，故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總名額上限為 15 名(153*10%)。

(二) 高雄校區：

1. 增減名額：進修學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名額調

減；進修學士班招生總名額申請寄存 9 名。

◎名額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10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文創學院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40	-3	37
			觀光管理學系	30	-6	24
進修部學士班減招合計				-	-9 (寄存)	-

2. 高雄校區 109 及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核定內名額

班別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10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10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285	0	1,285
進修學士班	90	-9	81
合計	1,375	-9 (申請寄存 9 名)	1,366

(2) 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班別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10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10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80	0	80
合計	80	0	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優良獎獎勵金來源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及補助經費預算規劃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預算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依前項及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單位應於預算額度下編列經費，排列計畫執行優先順序或縮小計畫辦理規模，不宜超出其額度。為配合學校調整由校務獎補助款支應之各項經費，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4 條。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獎金六萬元	1.現行辦法已明定特優及傑出教學獎獎勵金額，若依原定金額執

<p>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u>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u>，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u>頒給獎狀乙紙</u>，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p> <p>前項<u>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u>，其獎金與獎牌(狀)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p> <p>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狀。</p>	<p>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獎金<u>二萬元</u>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獎牌乙座，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p> <p>前項獎金與獎牌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p> <p>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牌。</p>	<p>行，將超出當年度學校經費規劃之額度。</p> <p>2.配合學校政策，刪除獎金金額，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等文字。</p> <p>3.績優教學獎由頒發獎牌乙座改為獎狀乙紙。</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為因應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作業符合法規及實際作業，擬修正財務事項(二)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
- 三、修正內容請見第 48~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各項收入、支出及資本門支出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小組分組審查，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預算審議委員會通過，經彙整編列結果如下。
- 二、109 學年度各項收入為 16 億 8,461 萬 5,000 元，包括：學雜費收入 10 億 7,856 萬 1,000 元(依教務處提供學生人數 12,863 人估算)，推廣教育收入 1 億 2,675 萬 5,000 元，產學合作收入 7,297 萬 1,000 元，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 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 2 億 6,069 萬 3,000 元，附屬機構收益 15 萬 4,000 元，財務收入 577 萬 7,000 元及其他收入 1 億 3,947 萬 4,000 元。
- 三、109 學年度各項成本與費用(不含董事會支出)為 16 億 9,821 萬 3,000 元，包括：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1,408 萬 9,00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 億 9,604 萬 1,000 元，獎助學金支出 1 億 65 萬 2,000 元，推廣教育支出 9,356 萬 6,000 元，產學合作支出 6,931 萬 7,000 元，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7 萬 1,000 元，財務支出 132 萬 5,000 元及其他支出 2,275 萬 2,000 元。
- 四、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1,359 萬 8,000 元。
- 五、資本門支出：
 - (一)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預算共計 7,958 萬 1,000 元，包括設備預算 6,565 萬 6,000 元，電腦軟體預算 320 萬 6,000 元，圖書與期刊預算 1,071 萬 9,000 元。
 - (二)購置不動產預算共計 2 億 5,640 萬 5,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預算 198 萬元，

房屋及建築預算 1 億 7,722 萬 5,000 元，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720 萬元。

六、綜上，預計本期短絀 1,359 萬 8,000 元，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的報廢、折舊與攤銷 1 億 9,482 萬 7,000 元，本學年度扣除經常門現金支出餘額為 1 億 8,122 萬 9,000 元，再減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預算計 7,958 萬 1,000 元及不動產支出 2 億 5,640 萬 5,000 元，本學年度預計現金短絀 1 億 5,475 萬 7,000 元，擬由以前年度現金結餘款支應。

七、檢附 109 學年度預算書(請見第 57~85 頁)。

八、本案如獲通過，依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附屬機構 PRAXES 提)

說明：

一、收入部分：

109 學年度估列營業收入 136 萬 2,000 元，營業外收入估列 1 萬元，總收入合計 137 萬 2,000 元。

二、支出部分：

109 學年度估列營業成本 65 萬元，營業費用估列 56 萬 8,000 元，各項支出合計 121 萬 8,000 元。

三、預計本期餘絀：

109 學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盈餘 15 萬 4,000 元。

四、檢附 109 學年度 PRAXES 預算書(請見第 86~95 頁)。

五、本案如獲通過，依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各類評鑑週期，擬調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次數與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指導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p> <p>三、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四、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p> <p>五、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審查委員名單。</p>	<p>第二條 為指導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p> <p>三、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四、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p> <p>五、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審查委員名單。</p>	<p>為因應各類評鑑週期，擬調整開會次數與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p>

<p>六、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p> <p>七、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p> <p>八、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p> <p>九、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任期二年。</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u>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六、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p> <p>七、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p> <p>八、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p> <p>九、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任期二年。</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備查。(推廣教育部提)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與推廣教育部業務需要，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3、4、5、6 及 11 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6 次會議同意，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休假規定：</p> <p>(一)年休假以學校核定日數減半休假，且需在非旺季簽請主管同意，方得休假。</p> <p>(二)休假者依規定填寫假單，並覓妥代理人。</p> <p>(三)請休假者以早班、晚班最多各休假一人為原則。</p> <p>(四)早班者，若晚間有開班，需自行留下處理開班事宜。</p> <p>(五)寒、暑假照常上班；<u>共休日</u>以輪值方式上班，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p> <p>(六)適用勞動基準法約聘僱人員，</p>	<p>三、休假規定：</p> <p>(一)年休假以學校核定日數減半休假，且需在非旺季簽請主管同意，方得休假。</p> <p>(二)休假者依規定填寫假單，並覓妥代理人。</p> <p>(三)請休假者以早班、晚班最多各休假一人為原則。</p> <p>(四)早班者，若晚間有開班，需自行留下處理開班事宜。</p> <p>(五)寒、暑假照常上班；<u>創意生活週</u>以輪值方式上班，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p> <p>(六)適用勞動基準法約聘僱人員，依</p>	<p>1.文字修正。</p> <p>2.配合本校休假制度調整。</p>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p>四、體諒同仁無法準時下班，且假日也有開班、活動及服務，訂定各項津貼如下：</p> <p>(一)同仁工作津貼：每人每月 2,000 元（不得另報加班費），推廣教育長不得支領。</p> <p>(二)工讀津貼依學校規定辦理。</p>	<p>四、體諒同仁無法準時下班，且假日也有開班、活動及服務，訂定各項津貼如下：</p> <p>(一)同仁工作津貼：每人每月 2000 元（不得另報加班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不得支領。</p> <p>(二)假日、夜間清潔工作津貼每月 4500 元。</p> <p>(三)工讀津貼依學校規定辦理。</p>	<p>1.刪除部分文字。</p> <p>2.配合本校組織調整。</p> <p>3.增加千分位逗號。</p> <p>4.款次變更。</p>																												
<p>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p> <p>(一)委訓班--委訓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單位之規定辦理，委訓單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p> <p>(二)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付，標準如下：</p>	<p>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p> <p>(一)委訓班--委訓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單位之規定辦理，委訓單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p> <p>(二)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付，標準如下：</p>	<p>1.刪除部分文字。</p> <p>2.配合本校組織調整。</p> <p>3.依本部實際業務狀況，調整給付對象與給付標準。</p> <p>4.增加千分位逗號。</p> <p>5.款次變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043 580 1391"> <thead> <tr> <th>職稱</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 正 教 練</th> <th>技術 教 師 助 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廣班</td> <td>\$880</td> <td>\$760</td> <td>\$700</td> <td>\$640</td> <td>\$52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 教 練	技術 教 師 助 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043 1259 1413"> <thead> <tr> <th>職稱</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 正 教 練</th> <th>技術 教 師 助 教</th> <th>助理 教 練 (不 扣 稅)</th> <th>救 生 員 每 梯 每 時 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廣班</td> <td>\$880</td> <td>\$760</td> <td>\$700</td> <td>\$640</td> <td>\$520</td> <td>\$475</td> <td>\$250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 教 練	技術 教 師 助 教	助理 教 練 (不 扣 稅)	救 生 員 每 梯 每 時 段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475	\$2500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 教 練	技術 教 師 助 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 教 練	技術 教 師 助 教	助理 教 練 (不 扣 稅)	救 生 員 每 梯 每 時 段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475	\$2500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含衛生講習鐘點費），2,000 元以內（不超過收入 30%）由推廣教育長核定，2,000 元以上簽請校長核定。 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講師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2000 元以內（不超過收入 30%）由主任核定，2000 元以上簽請校長核定。 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講師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p>*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後，方得升</p>																													

<p>遇。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費。 <u>(三)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u>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 元，共計每小時 <u>1,200</u> 元。</p>	<p>等支新鐘點費。 <u>(三)衛生講習鐘點費：不分職級一律每小時\$1000 元【學員 61 位(含)以上支 2 倍】。</u> <u>*另外衛生局人員授課可支車馬費。</u> <u>(四)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u>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 元，共計每小時 <u>1200</u> 元。</p>	
<p>六、全校各學系（所）配合推廣教育部開設學分班之獎勵，以收入的百分之二做為各學系（所）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不含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以收入百分之一做為教務處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並支付任課教師每名附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500 元，每名附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800 元。 附註： (一)研究所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10 人；大學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20 人。 (二)各學系（所）之獎勵金應以 1% 做為系主任獎勵金，1% 做為系辦獎勵金。</p>	<p>六、全校各學系（所）配合推廣教育部開設學分班之獎勵，以收入的百分之二做為各學系（所）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不含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以收入百分之一做為<u>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課務行政一組、學生事務一組）及日間部</u>教務處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並支付任課教師每名附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500 元，每名附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800 元。 附註： (一)研究所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10 人；大學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20 人。 (二)各學系（所）之獎勵金應以 1% 做為系主任獎勵金，1% 做為系辦獎勵金。</p>	<p>1.刪除部分文字。 2.配合本校組織整併。</p>
<p>十一、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一、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u>推廣企劃組組長</u>、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刪除部分文字。</p>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前次修正案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惟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5740 號函，就案內第 1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校外性侵害行為以勒令退學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損及校譽作為退學理由是否妥適」，請本校再予衡酌考量，經專簽核示送性平會討論。
- 二、經參考優久大學聯盟及臺師大獎懲辦法，擬針對第 12 至 16 條本校學生如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按情節輕重，明定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及勒令退學處分，並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2 日性別平

等委員會例行會議通過。

三、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裁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擬修正第 23 及 24 條以符現況。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二十四、 <u>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u>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二十四、 <u>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u> ，情節較輕者。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十四、 <u>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u>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十四、 <u>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u> ，情節較重者。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十一、 <u>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u>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十一、 <u>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u> ，情節嚴重者。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四、 <u>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四、 <u>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u> ，情節重大者。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十三、 <u>性侵害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十三、 <u>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u>	文字修正，刪除「嚴重損及校譽」。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 ）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 ）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 ）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 ）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 <u>高雄校區教務分處</u> ）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 <u>進修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分處</u> ）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	文字修正。

	理。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提案十：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有關學生校內急難慰助事宜(緊急紓困助學金)目前仍沿用本校「急難慰助支給標準參考表」辦理，經查該標準約於民國 96 年訂定，為與時俱進並完備法制程序，經參考優久聯盟友校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另為配合教育部近期針對疫情所提大專生紓困方案擬採各校現行急難救助機制辦理，故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支給標準參考表」第四類新增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事項，以符實際需求。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2 次研討會議通過。
- 四、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目的：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本人或其家庭，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使學生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明定本要點對象。
三、申請類別及流程： (一)學生車禍、疾病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由導師（系教官）於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前往實施慰問並知會學務處，於事後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二)學生遭重大變故或不可抗拒天災事件：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導師、系主任）評估學生實際情況，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三)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明定急難救助申請類別及流程。
四、慰問金核給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支給參考標準表」辦理（詳附件），其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預算額度而定。	明定慰問金支給標準。
五、申請限制： (一)住院、重大變故或天災事件：每名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視政府規定及預算額度辦理。	明定慰問金申請限制。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	-------------

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支給標準參考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事由	程序	慰問金額
第一類	1.車禍或一般疾病住院。 2.急性病痛或開刀醫療手術住院等。 3.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極需慰助事項。	1.導師(系教官)就事件第一時間即時前往慰問並知會學務處，事後申請。 2.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住院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 3.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1.車禍或一般住院：1,000元以下(或等值水果禮盒、營養品)。 2.開刀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6,000元以下。
第二類	1.家庭突遭變故，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 2.父母離異、生活環境遽然惡劣。 3.遭受家庭暴力生活窘迫。 4.具有上述情事，惟仍尚有不動產或未構成休學情事。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萬元以下。
第三類	1.父母其一或雙亡或均無工作能力或臥病在床，家無不動產，家庭經濟環境惡劣，造成學生學業、生活、精神上無法持續而無以為繼。 2.具第二類1-3項事實，家無不動產，造成學生生活困苦，學業難以持續構成休學狀況。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2萬元以下。
第四類	1.遭受不可抗拒天災事件「如地震、風災、水災等」，致學生暫時無以為繼，生活陷入困境。 2.依據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1.依據政府單位來文辦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受理申請。 2.導師(系教官)、系主任協助學生，按流程申請。 3.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4.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天災事件：房屋全倒(全淹毀損)：1萬6,000元、房屋半倒(半淹毀損)：1萬2,000元 2.依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第1級(本人自述說明屬實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1萬元以下。 第2級(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2萬元以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及「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爰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第9條及「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第12條。
- 二、「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第4條第2項經與研究發展處研議後擬調整為第5條，原第5條調整為第4條第2項。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聘書」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事宜，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本條新增。
十至十五	九至十四	條次變更。

「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除有前項情形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者外，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 乙方於聘期 第一年 ，應於 <u>契約結束前至少提案一件</u>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 <u>聘期滿一年後，每兩年亦應提出上述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u>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得免提相關計畫。	1.修正第 4 條第 2 項，並調整為第 5 條。 2.原第 5 條調整為第 4 條第 2 項。
第五條 乙方於聘期 期間 ，應提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得免提相關計畫。	第五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除有前條情形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者外，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調整至第 4 條第 2 項。
第十二條 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事宜，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兼顧校級教評會性別人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有關教授升等案件不應低階高審，擬修正第 6 條第 6 項。
- 二、依 109 年 3 月 13 日性平會臨時會議(一)決議：「考量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皆須送到教評會來審酌相關事證、判定申請(檢舉)案件內容情節重大與否、教師身分是否需有變更等，為避免目前教評會需經三級三審的繁複程序，建議提案到校教評會進行修法，未來涉及教師的性平案件得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整體依法有據來執行」，擬增訂第 11 條。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擬增訂有關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相關條文。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u>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u>。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u>學院(部)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u></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票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u>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至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u></p>	<p>1.文字修正。</p> <p>2.為兼顧校級教評會性別人數及職級之要求，擬修正第 6 項。</p>
<p><u>第十一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1.本條新增。</p> <p>2.因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須於學校知悉之日一個月內送教評會審議，考量作業程序繁複，擬改為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p><u>第十二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增訂。</p>
<p><u>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u></p>	<p>第十條至第十八條</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考量近日內教育部公告新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且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教師權益修正幅度較大，故第 11 條新增條文先行撤案，未來擬配合新修正教師法再行研議。
2. 新增第 12 條改為第 11 條，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提案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送審品質，增進「教學成績優良」標準之明確性，擬修正兼任教師送審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u>六年</u>內在本校任教滿<u>六</u>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p> <p><u>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u></p> <p><u>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u></p> <p>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u>五年</u>內在本校任教滿<u>四</u>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p> <p>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1.修正為六年內任教學滿六學期可申請教師資格審定。</p> <p>2.明定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p>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u>原職級</u>任教滿<u>六</u>學年(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p> <p><u>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u></p> <p><u>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u></p> <p>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p>	<p>第三條 兼任教師近<u>五年</u>內須在本校任教滿<u>四</u>學期(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p> <p>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兼任教師升等須任原職級六年以上，故修正本校法規為於本校原職任教滿六學年可申請升等。</p> <p>2.明定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p>

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三條 <u>專任教師</u>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及以博士學位且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得隨時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三條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及以博士學位且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得隨時提出升等申請。	為調整本校師資結構，鼓勵講師升等，故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可立即申請升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品質，擬明定兼任教師申請改聘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藝術作品升等或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俟審查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舊制講師如送審副教授未獲通過，再辦理送審為助理教授時，改聘及改敘仍依證書之起資年月為準。 <u>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或學位時，得請聘任單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次學期起生效。</u> <u>前項教師於申請改聘時需提出近三學年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u>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藝術作品升等或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俟審查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舊制講師如送審副教授未獲通過，再辦理送審為助理教授時，改聘及改敘仍依證書之起資年月為準。	1.明定兼任教師需配合教務行政事務，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2.改聘生效日原已定於兼任教師聘約第 7 條。 3.教師於申請改聘時需提出近三學年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任教未滿三學年者以現有可提供的教學檢討表等為佐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申訴之提起及評議更臻完備，擬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新增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6 至 37 條條文，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辦法	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要點	修正名稱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增修條文。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一、依據：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依教育部準則第 3 條。</p>
<p>第二章 組織</p>		<p>增修條文。</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左： (一)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及校長邀請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校友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補聘委員，或經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二)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或主席之命執行開會通知之填發，會議議程之擬訂，會議紀錄之整理等工作。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三、本會之組成如左： (一)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及校長邀請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校友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補聘委員，或經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二)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或主席之命執行開會通知之填發，會議議程之擬訂，會議紀錄之整理等工作。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教育部準則第 5 條。 依教育部準則第 7 條。 依教育部準則第 5 條。 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臨時增</p>	<p>1.本條未修正。 2.依教育部準則第 5 條。</p>

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五、委員任期如已屆滿，而受理之教師申訴個案尚未結案時，本案原組成之委員仍應繼續處理，直到該案結案為止，以維案件之延續性。	1. 本條刪除 。 2. 依教育部準則未訂。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1.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6 條。
	七、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新增條文 。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12 條。
第七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13 條。
第八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14 條。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15 條。

<p>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p> <p>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準則第 16 條。</p>
<p>第四章 申訴評議</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說明。</p> <p>原措施有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有關單位至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明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準則第 17 條。</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準則第 18 條。</p>

<p>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條。</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19 條。</p>
<p>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0 條。</p>
<p>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1 條。</p>
<p>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2 條。</p>
<p>第十七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3 條。</p>

<p>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第五章 評議決定</p>		<p>新增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4 條。</p>
<p>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5 條。</p>
<p>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6 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7 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28 條。</p>

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29 條。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作成不予維持或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30 條。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31 條。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32 條。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33 條。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準則第 34 條。

<p>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35 條。</p>
<p>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36 條。</p>
<p>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p> <p>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37 條。</p>
<p>第六章 附則</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關係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38 條。</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育部準則第 39 條。</p>

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教師或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9、11 條。
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準則第 41 條。
第三十六條 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1. 本條新增 。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		1. 本條新增 。 2.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八條 <u>本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u> 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u>本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 <u>陳報教育部</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教育部核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經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鑑期間由 2 年調整為 3 年。
- 二、本校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款：「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教師評鑑辦法」，故「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擬新增評鑑期間 3 年及 1 年。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 <u>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校訂規範。</u></p> <p>(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五) <u>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u></p> <p>(六) <u>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u></p> <p>(七) <u>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u></p> <p>(八) <u>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p>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 <u>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u></p> <p>(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五) <u>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u></p> <p>(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九) <u>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p> <p>(十) <u>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p>	<p>1.修正第 2 款評鑑內容，原規定已納入第 8 款。</p> <p>2.刪除第 5 款，因現行作法已併入第 4 款「教學計畫表」填報。</p> <p>3.第 6 至 8 條款次變更。</p> <p>4.第 9 及 10 款併入第 8 款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u>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p>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u>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u></p>	<p>修正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p>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3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年平均達達 4.5(含)以上：6 分 2.每學年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5 分 3.每學年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4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校訂規範 (至多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90602 版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修正草案)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1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9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8 分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7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校訂規範 (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90602 版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3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年平均達達 4.5(含)以上：6 分 2.每學年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5 分 3.每學年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4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至多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總分為：_____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1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9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8 分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7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總分為：_____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1090602 版

提案十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期間由 2 年調整為 3 年，並為推動學校所訂重點績效指標，以提升全校教師學術與產學能量，爰秉持指標配分公平原則擬具本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評分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評分表		
<p>※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p> <p>※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p>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____案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__案，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____篇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__篇，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____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篇，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__篇，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__篇，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____件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70 分，計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____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__件，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u>			
八	<u>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u> <u>※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u> <u>※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u> <u>※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u>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九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u>※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單位共有則不列計</u> <u>※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準，若創作者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者協商權重後進行配分</u>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_____件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u>※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u>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u>技術移轉</u> <u>※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列計</u> <u>※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u>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案 9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每案 80 分，計_____案		

	<u>基準</u>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十一	<u>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有實質發表者</u>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地區，每案 20 分，計_____案		
十二	<u>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 <u>有實質發表者</u>	每篇 10 分，計_____篇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 <u>外</u> 研討會 <u>論文</u>	每篇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五	<u>提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u>	<u>每案 10 分，計_____案</u>			
六	<u>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u>	<u>每案 5 分，計_____案</u>			
七	<u>師生共創出版作品</u>	<u>每案 10 分，計_____案</u>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修正後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科技部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 _____ 案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 _____ 篇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 _____ 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7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 _____ 件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八	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九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單位共有則不列計 ※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準，若創作人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人協商權重後進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技術移轉 ※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列計 ※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案 9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每案 8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十一	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有實質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地區，每案 20 分，計_____案	
十二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 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 10 分，計_____篇	
五	提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六	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	每案 5 分，計_____案	
七	師生共創出版作品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是否通過必要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科技部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 _____ 案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 _____ 篇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 _____ 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8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 _____ 件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八	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九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單位共有則不列計 ※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準，若創作人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人協商權重後進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技術移轉 ※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列計 ※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案 9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每案 8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十一	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有實質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地區，每案 20 分，計_____案	
十二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 10 分，計_____篇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五	提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六	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	每案 5 分，計_____案	
七	師生共創出版作品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是否通過必要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提案十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期間已由 2 年調整為 3 年，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109-111 學年度為修正後辦法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 二、配合評鑑期間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
- 三、「輔導與服務」評分表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70 分, 二年(含)以上 80 分, 三年(含)以上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室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 記功計 2 分, 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3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2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1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3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每學期達 80%得 2 3 分, 達 90%-100%得 3 分 達 90%得 4 分, 達 100%得 5 分)或個別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3 次得 1 3 分, 4 次得 2 4 分, 5 次以上得 3 5 分)	最高 12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2 5 分, 最高 12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協助賃居/ 工讀訪視 每學期至少 3 人次 (3 人次 1 分; 5 人次以上 2 分)	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代表隊指導老師)	
八	每學年輔導學生進行【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與【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單項班級達成 7 成以上者每項得 2 1 分, 兩項均達 7 成以上者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 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	協助全校性活動, 如評鑑、訪視、 高教深耕 教學計畫 、招生等	每件 2 分, 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活動負責單位。	
十一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2 0.5 分, 最高 12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一級行政單位 (自 107 學年度起活動公告註明採計教師評鑑計分者, 始列計)	
十二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四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五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 -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 情節重大者, 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級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____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總分為 _____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 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 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70 分，二年(含)以上 80 分，三年(含)以上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職稱：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記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3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每學期達 80%得 3 分， 達 90%~100%得 5 分)或 個別 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3 次得 3 分，4 次得 4 分，5 次以上得 5 分)	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六	協助賃居/訪視(3 人次 2 分；5 人次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每學期 1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體育教育委員會
十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一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 高教深耕 計畫、招生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活動負責單位。
十二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一級行政單位(自 107 學年度起活動公告註明採計教師評鑑計分者，始列計)
十三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四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五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六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 級 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 _____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陸、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8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更趨完備，擬調整顧問團組成如因領域專長考量，得推

薦校內外學者補足。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u>內</u>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調整顧問團組成如因領域專長考量，得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u>內</u>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調整顧問團組成如因領域專長考量，得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指裁示：無

捌、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裁撤相關程序。</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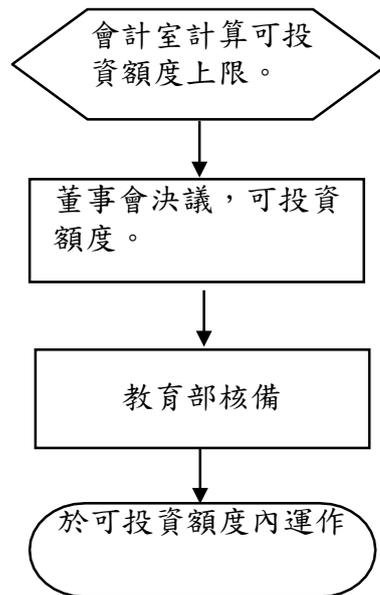
陸、財務事項

(二)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1. 目的：
確保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保管及風險均經審慎評估，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範圍：
適用於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取得、處分、保管之處理程序。
3. 權責單位：
 - 3.1. 決策：投資管理小組、董事會。
 - 3.2. 有價證券管理：出納組/受託金融機構。
 - 3.3. 帳務處理：會計室。

◎投資額度取得作業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2.2. 為增加學校財務收入，經董事會、教育部同意後，將本校累積盈餘轉為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 2.3. 會計室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提報董事會，且同時告知所有參與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 2.4. 經董事會通過之可投資額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投資。
- 2.5.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2.6. 本校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3. 控制重點

- 3.1. 年度賸餘款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 3.2. 本校之投資標的，是否逾本校規定的類別。
- 3.3. 本校之投資額度，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

4. 常見使用表單：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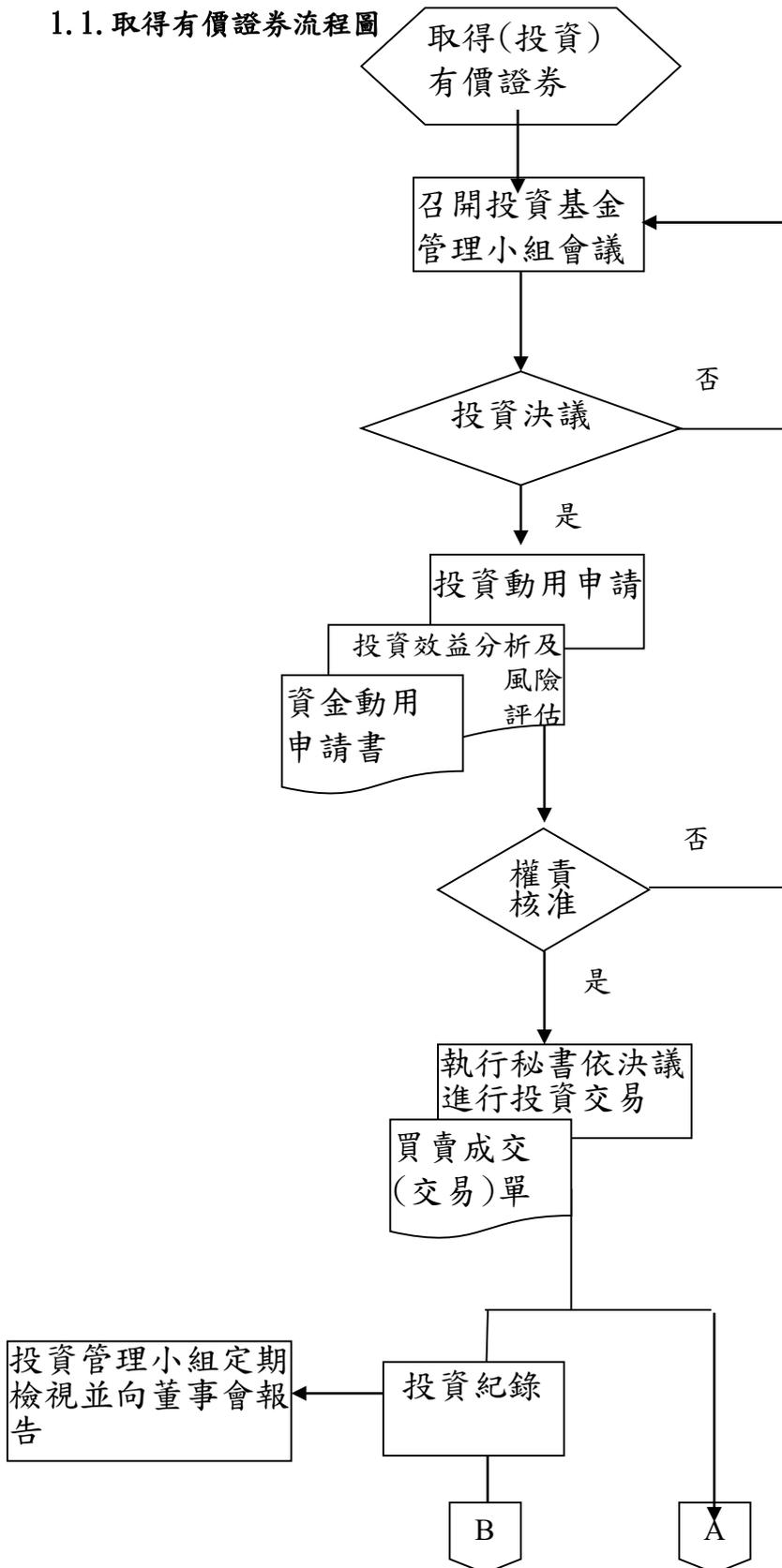
5. 法規及相關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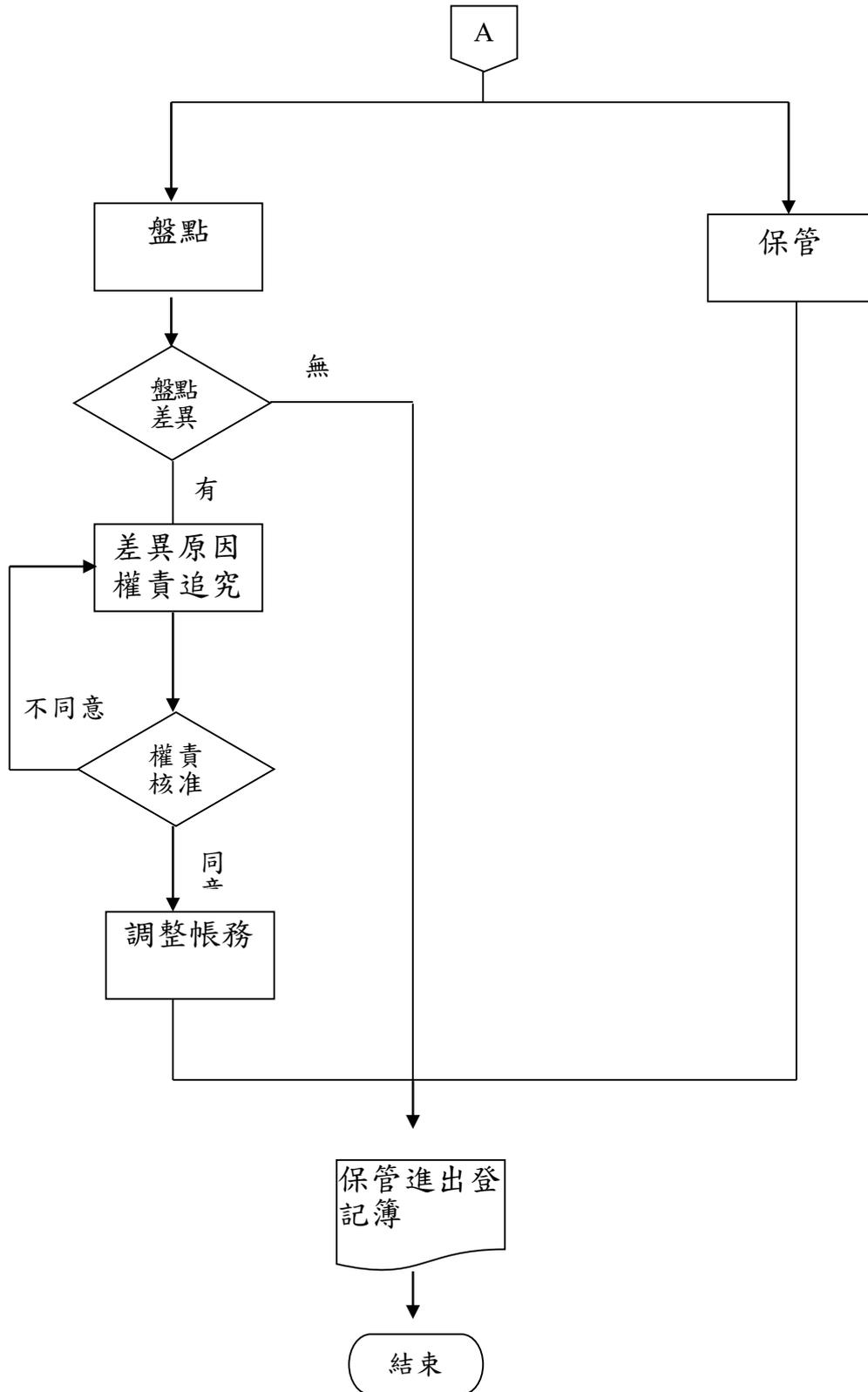
- 5.1. 私立學校法。
- 5.2.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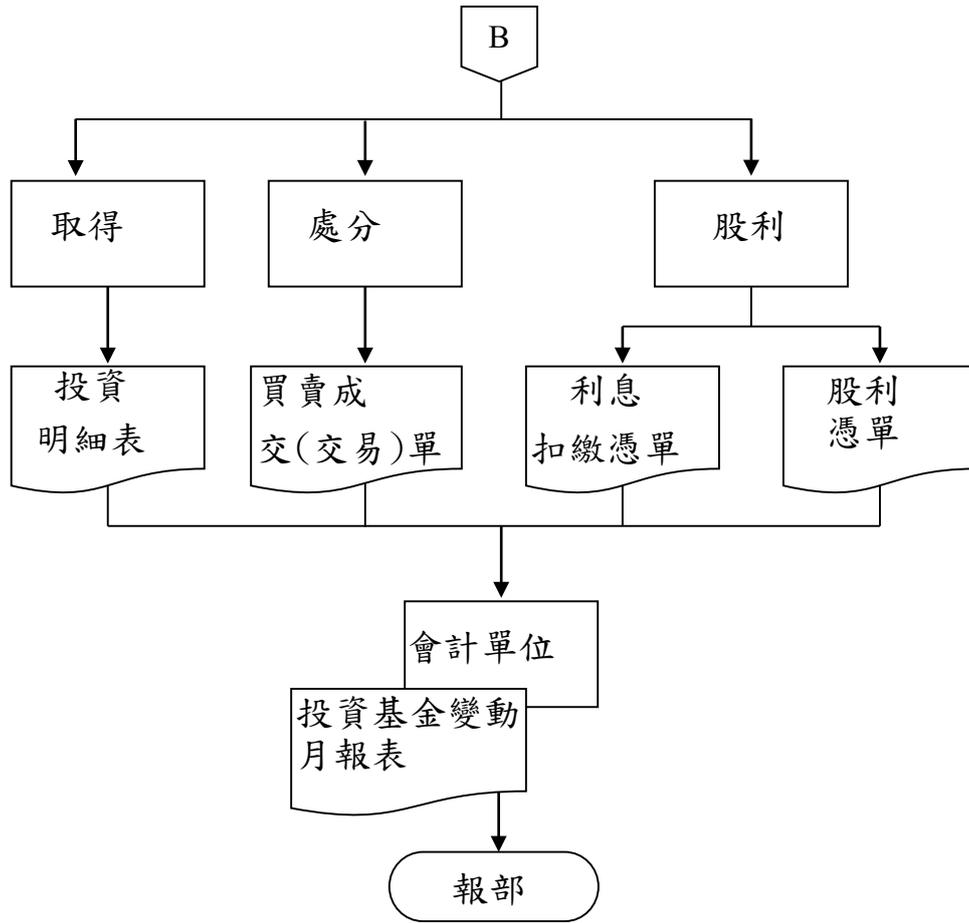
◎投資基金運作管理作業

1.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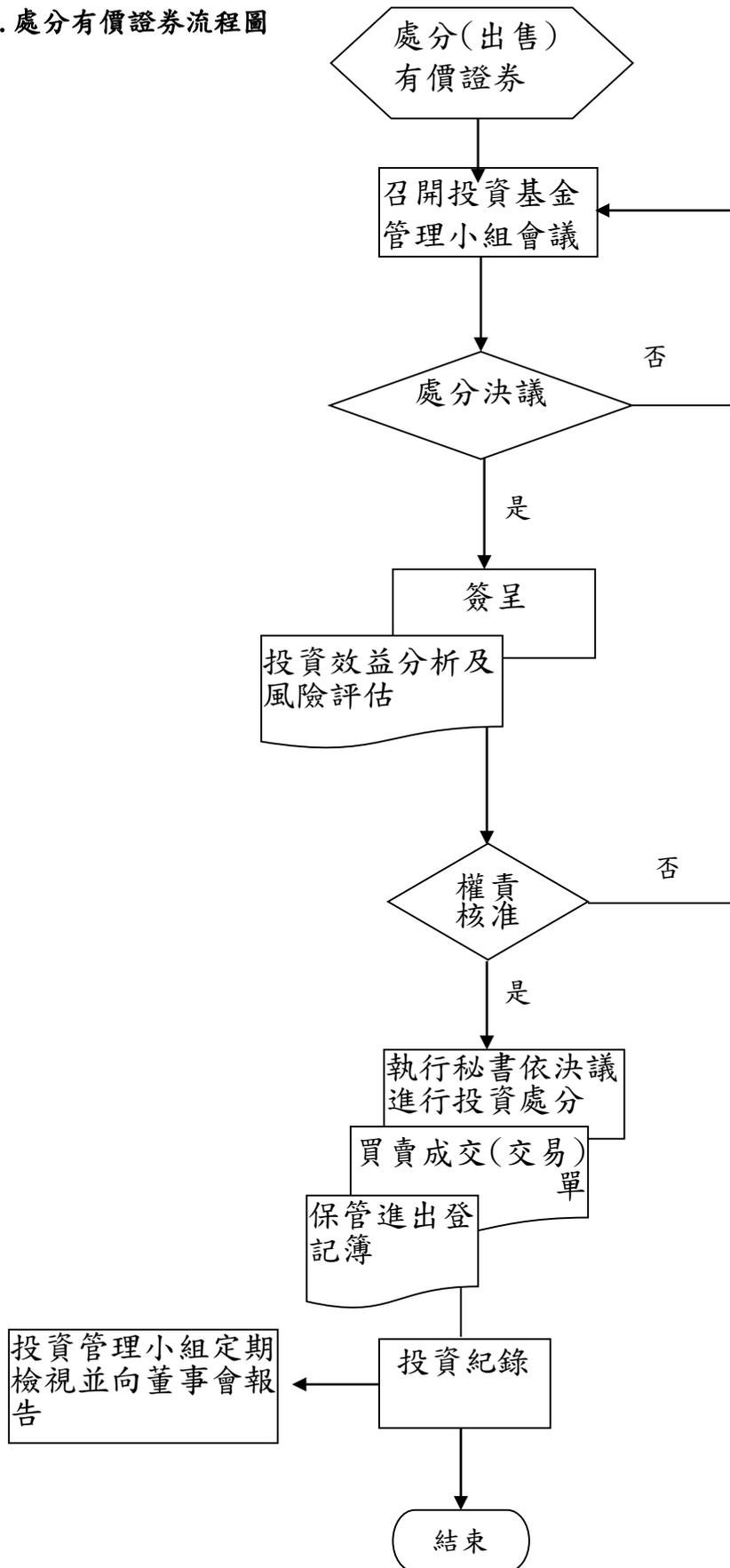
1.1. 取得有價證券流程圖







1.2. 處分有價證券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投資管理，由本校設立投資管理小組並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
- 2.2. 投資動用前，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開會議進行下列程序，始得進行投資。
 - 2.2.1. 贖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
 - 2.2.2. 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
 - 2.2.3 填寫投資動用申請書，經權責人員核准。
- 2.3. 投資項目應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2.4. 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應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2.5. 本校投資標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2.6.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 2.7.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出納人員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出納人員保管。
- 2.8. 出納人員應注意事項：
 - 2.8.1. 對保管之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設立登記簿。
 - 2.8.2. 對保管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指定專人管理。
 - 2.8.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
 - 2.8.4. 出納人員應隨時注意股利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債息、定存單或短期票券到期日，以確保即時取得投資收益；並於收到相關資料後轉交會計室入帳。
- 2.9. 出納人員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 2.10. 會計人員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
- 2.11. 盤點若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及處理對策，交董事長核准。會計人員應就差異部份予以調整及追究責任。
- 2.12. 投資管理小組欲處分投資時，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處分者，需召開會議依決議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處分。
- 2.13. 投資管理小組於處分投資後，出納人員應將處分結果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 2.14.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
- 2.15. 會計室應於次月 15 日前製作「投資基金變動月報表」，併會計室相關財務報表報部；且依各項投資性質，於每年決算後學校應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交易，遵循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做適當之評價及帳務處理。

3. 控制重點

- 3.1. 投資標的購買，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權責人員核准，始得進行投資。
- 3.2. 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3.3. 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3.4. 本校投資項目之所有權，是否以本法人名義登記。
- 3.5.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是否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 3.6.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 3.7. 有價證券之保管是否存放於不易取得之場所(例：保管箱)。
- 3.8.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 3.9.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

3.10.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

3.11.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4. 使用表單

4.1. 資金動用申請書。

4.2 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

5.2.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5.3.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

5.4.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項 目		校本部109預算 數	高雄校區109預 算數	全校109預算數	校本部108預估 決算數	高雄校區108預 估決算數	全校108預估決 算數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670,991,000	407,570,000	1,078,561,000	681,378,000	402,821,000	1,084,199,000
	推廣教育收入	114,574,000	12,181,000	126,755,000	116,200,000	7,151,000	123,351,000
	產學合作收入	60,457,000	12,514,000	72,971,000	62,094,000	12,837,000	74,931,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0,000	-	230,000	230,000	-	230,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9,347,000	81,346,000	260,693,000	175,223,000	71,795,000	247,018,000
	附屬機構收益	154,000	-	154,000	80,000	-	80,000
	財務[利息]收入	3,977,000	1,800,000	5,777,000	4,210,000	2,000,000	6,210,000
	其他收入	80,084,000	59,390,000	139,474,000	73,620,000	57,562,000	131,182,000
	收入合計(A)	1,109,814,000	574,801,000	1,684,615,000	1,113,035,000	554,166,000	1,667,201,000
經 常 門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75,582,000	138,507,000	314,089,000	178,445,000	128,367,485	306,812,4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6,029,000	400,012,000	1,096,041,000	676,775,000	396,209,460	1,072,984,460
	獎助學金支出	70,379,000	30,273,000	100,652,000	80,000,000	45,663,000	125,663,000
	推廣教育支出	85,463,000	8,103,000	93,566,000	89,544,000	6,530,000	96,074,000
	產學合作支出	57,403,000	11,914,000	69,317,000	58,995,000	12,837,000	71,832,0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71,000	-	471,000	502,000	-	502,000
	附屬機構損失	-	-	-	-	-	-
	財務(利息)支出	1,325,000	-	1,325,000	660,000	-	660,000
	其他支出	17,136,000	5,616,000	22,752,000	16,017,000	5,088,000	21,105,000
費用合計(B)	1,103,788,000	594,425,000	1,698,213,000	1,100,938,000	594,694,945	1,695,632,945	
本期餘絀(C)=(A)-(B)		6,026,000	(19,624,000)	(13,598,000)	12,097,000	(40,528,945)	(28,431,945)
加：非現金流報廢及折舊與攤銷(D)		120,568,000	74,259,000	194,827,000	126,350,000	64,973,384	191,323,384
本學年度扣除經常門現金支出後餘額(E)=(C)+(D)		126,594,000	54,635,000	181,229,000	138,447,000	24,444,439	162,891,439
購 置 及 其 他 產 、 無 形 資 產 預 算	機械儀器設備(含其他設備)	39,722,000	25,934,000	65,656,000	45,500,000	20,390,000	65,890,000
	電腦軟體	2,178,000	1,028,000	3,206,000	6,200,000	2,000,000	8,200,000
	圖書	6,806,000	3,913,000	10,719,000	8,980,000	4,420,000	13,400,000
	遞延費用及預付設備款	-	-	-	9,600,000	2,000,000	11,600,000
	小計(F)	48,706,000	30,875,000	79,581,000	70,280,000	28,810,000	99,090,000
現金流經常性(費用與資本)支出合計(G)=(B)+(F)-(D)		1,031,926,000	551,041,000	1,582,967,000	1,044,868,000	558,531,561	1,603,399,561
購 置 不 動 產 預 算	土地			-		16,500,000	16,500,000
	土地改良物	1,980,000		1,980,000			
	房屋及建築	8,325,000	168,900,000	177,225,000	700,000	1,211,000	1,911,000
	未完工程	37,200,000	40,000,000	77,200,000	1,180,000	250,329,000	251,509,000
	小計(H)	47,505,000	208,900,000	256,405,000	1,880,000	268,040,000	269,920,000
本學年度現金流總支出(I)=(G)+(H)		1,079,431,000	759,941,000	1,839,372,000	1,046,748,000	826,571,561	1,873,319,561
本學年度現金流總收支差額(J)=(A)-(I)		30,383,000	(185,140,000)	(154,757,000)	66,287,000	(272,405,561)	(206,118,561)
本學年度現金流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97.26	132.21	109.19	94.04	149.16	112.36

備註：本表現金總收入不含銀行借款1億元及出售土地淨額30,987千元。

編號：301

實踐大學

預算說明書

109 學年度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設立宗旨：

本校創辦人謝東閔先生深刻體認我國「修齊治平」的傳統哲學觀，並鑑於家為國本，欲國家富強、民生樂利，必先健全家庭，於是在民國四十六年創辦家政學校，翌年三月廿六日，中華民國第一所家政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於焉創立。謝創辦人同時揭櫫「力行實踐，修齊治平」之辦學理念，故學校以「實踐」命名。

歷史沿革：

由本校科系之設置，亦可看出前述穩健務實的辦學理念。創校之初僅設家政科，其後再增設服裝設計、食品營養、會計、事務管理、社會工作、音樂、美術工藝、兒童保育等科系。其後再配合社會脈動、工商經濟與資訊科技之發展，而陸續增設銀行保險、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室內空間設計、工業產品設計、資訊管理、媒體傳達設計、觀光管理、建築設計等科系。

自創校迄今，其間本校經歷下列重要階段之發展，由此發展過程亦可看出本校務實之辦學理念廣受肯定。

- 民國 47 年 3 月：奉准設立招生，校名為「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 民國 68 年 6 月：更名為「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 民國 80 年 8 月：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民國 84 年 9 月：高雄校區開發完成開始招生
- 民國 86 年 8 月：奉准成為「實踐大學」

經歷逾 60 年的發展，本校目前已成為設有台北、高雄兩校區，分設民生、設計、管理、商學與資訊、文化與創意五學院之綜合大學。

辦學理念及目標

整體而言，由本校創辦人創校動機、學生專業與生活教育之方針、院所系之設置等各方面來看，本校辦學理念都是秉持講求根本、崇尚務實之精神，教學與研究亦均以「實用」為導向。本校自我期許能成為一所「為國家社會孕育具勤誠樸實、樂觀進取、有豐富生命涵養與服務奉獻熱忱，以及具備創造力、實踐力、國際觀特性之人才」的大學。

本校創辦人創校之初即指出家庭是人生的溫床，社會組織的基礎，若要人類生活美滿及社會健全，則首要「正家」，「家正」則天下定。因此，提倡以研究治理家庭為對象的家政學乃為本校創辦之初衷。創辦人在創校時提出倫理化、科學化、生產化、藝術化等四化之辦學目標，此目標及其功能意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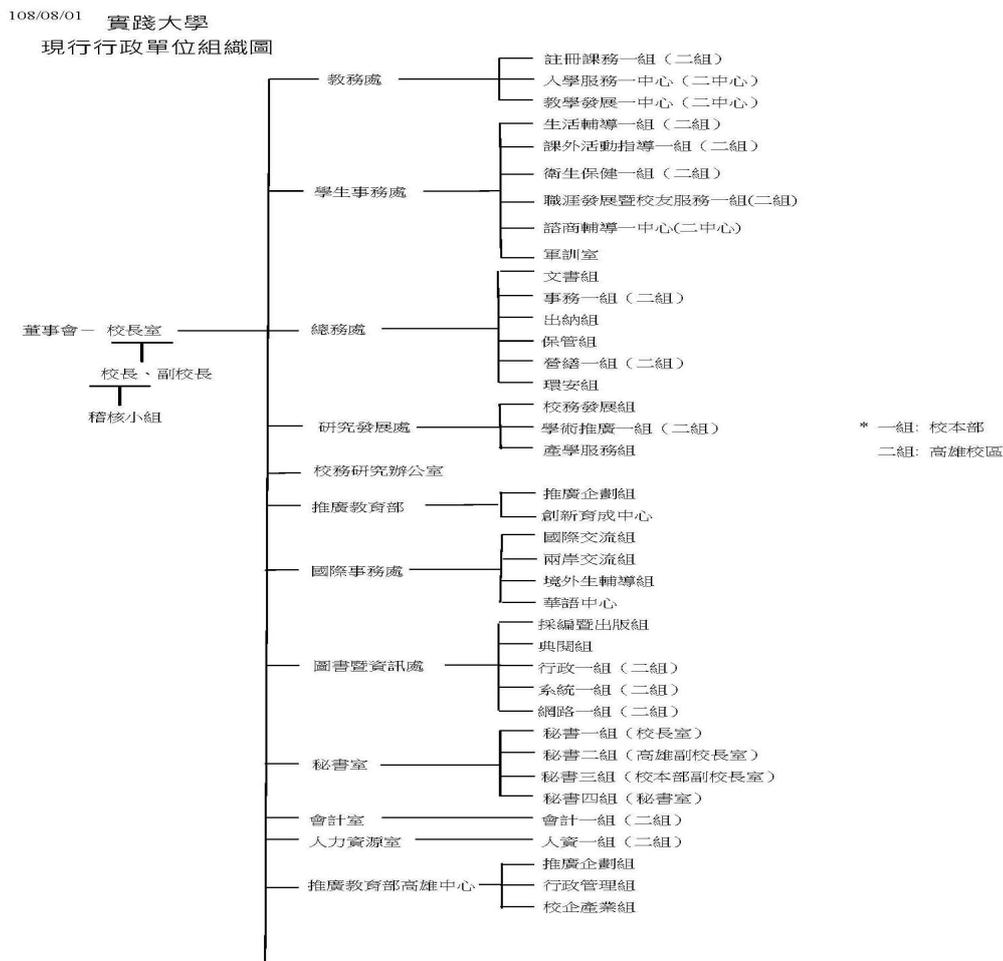
1. 家庭倫理化－奠定家庭基礎
2. 家庭科學化－改善家庭生活
3. 家庭生產化－發展家庭經濟
4. 家庭藝術化－增進家庭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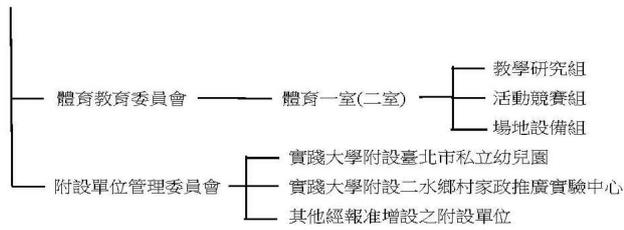
因此，本校創校時係以傳授青年女子治理家庭事務之訓練，增進其實用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健全身心為宗旨，同時教育之總體目標定為：「研究並推廣生活科學知能，增進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

隨著時空推移，配合社會趨勢、國家發展與世界脈動，本校辦學目標除維持「正家」之基本精神與「研究並推廣生活科學知能，增進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之總體目標外，現階段本校正朝向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文化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等五大核心價值的實用教學型大學。

組織架構：

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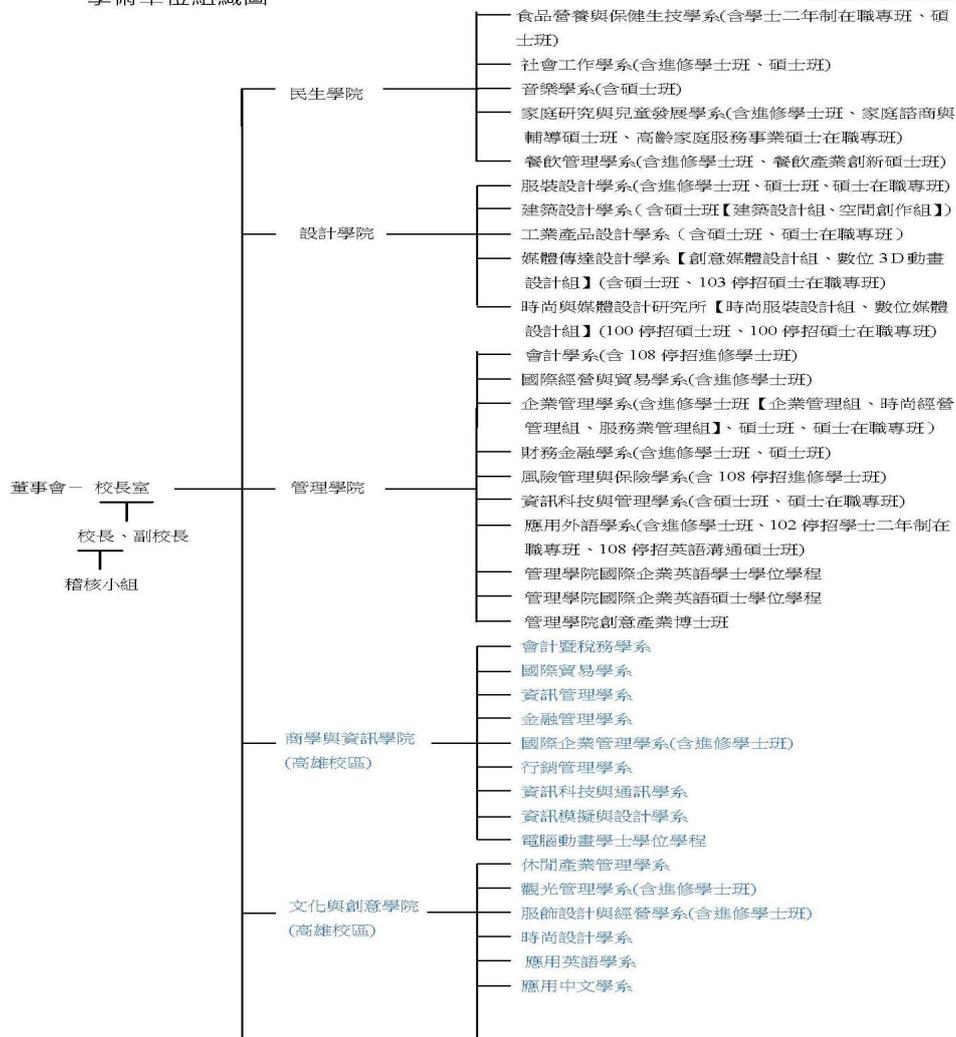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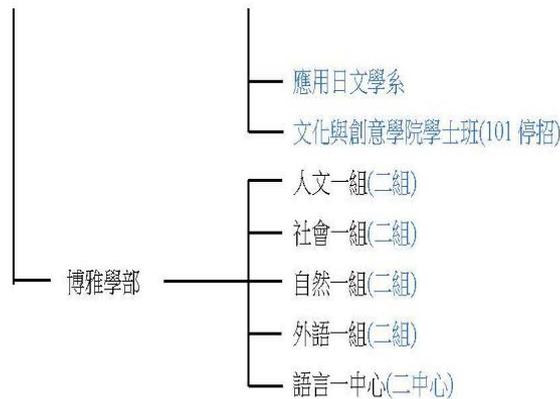
教學組織架構圖

108/08/01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 學術單位組織圖

黑色：校本部
藍色：高雄校區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校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卓越教學」、「精實學輔」、「深耕國際」、「厚植產研」、「優質校園」等五大策略目標，其中「卓越教學」包括(一)轉化學習模式、(二)創新課程圖像、(三)優化博雅課程、(四)精進教師成長、(五)充實教學資源、(六)深化招生業務、(七)數據驅動決策；「精實學輔」範疇涵蓋(一)深化品格教育、(二)促進適性發展、(三)營造友善校園、(四)形塑健康大學、(五)建立安全服務、(六)提升學輔效能；「深耕國際」發展策略有(一)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二)強化師生國際移動能量、(三)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四)推展多元國際教育合作；「厚植產研」分項計畫訂有(一)提升研究產能、(二)強化產學合作、(三)擴大推廣教育；「優質校園」主軸計畫有(一)致力環保節能減廢、(二)建立安全友善環境、(三)營造創意美感校園、(四)推動 E 化數位服務、(五)提昇行政服務品質等 25 項執行策略及多項行動方案，朝成為「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邁進。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本校執行中之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包括校本部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高雄校區則有校園二期開發工程與旗山大樓整修工程。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校高雄校區二期校區開發工程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依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借款新建，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向彰化銀行借款 1 億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民國 128 年 10 月 31 日止，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止為寬限期，本金於民國 113 年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各償還 3,125 千元。

四、其他重要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連續 5 年，第三年執行金額為??萬萬元。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109 學年度總收入為 16 億 8,461 萬 5,000 元，較上 (108) 學年度估計決算數 17 億 308 萬 7,000 元，減少 1,847 萬 2,000 元，約減 1.08%，增減項目如下：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減少 563 萬 8,000 元、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340 萬 4,000 元、產學合作收入減少 196 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增加 1,367 萬 5,000 元、附屬機構收益增加 7 萬 4,000 元、財務收入減少 43 萬 3,000 元、其他收入減少 2,759 萬 4,000 元。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109 學年度總支出為 16 億 9,920 萬 5,000 元，較上 (108) 學年度預計決算 17 億 152 萬 2,945 元，減少 231 萬 7,945 元，約減 0.14%，主要係行政管理支出增加 727 萬 6,515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支出增加 2,305 萬 6,540 元、獎助學金支出減少 2,501 萬 1,000 元、推廣教育支出減少 250 萬 8,000 元、產學合作支出減少 251 萬 5,000 元、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減少 3 萬 1,000 元、財務費用增加 66 萬 5,000 元、其他支出減少 325 萬 1,000 元。

預計本期餘絀：

109 學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1,459 萬元，較上 (108) 學年度預計賸餘 156 萬 4,055 元，反賸餘為短絀，減少 1,615 萬 4,055 元。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一)各項設備預算共計 7,958 萬 1,000 元：

1. 購置設備預算 6,565 萬 6,000 元，係編列教學、行政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教學、行政設備。
2. 電腦軟體預算 320 萬 6,000 元，係編列教學研究用軟體系統等。
3. 圖書與期刊預算 1,071 萬 9,000 元。

(二)多年期項目

依工程執行進度，109 學度預計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編列 7,720 萬元，包括校本部第三宿舍工程 3,720 萬元；高雄校區旗山大樓整修工程 4,000 萬元。

(三)土地改良物

網球場整修工程 198 萬元。

(四)房屋及建築：

109 學度預計房屋及建築編列 1 億 7,722 萬 5,000 元，包括校本部 1.A

棟大樓裝修工程 682 萬 5,000 元，2. 耐震詳評工程 150 萬元；高雄校區 1. 建築物耐震補強 1,400 萬元，2. 校區餐廳廚房改善 140 萬元，3. 二期校地開發 1 億 5,350 萬元。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 (一)本校預算編審作業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經預算審議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等審議通過，並函報鈞部核備。
- (二)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68578 號函核准設立。

編號：302

實踐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800,344,979	各項收入	1,684,615,000	1,703,087,000	-18,472,000	-1.08
1,149,802,082	學雜費收入	1,078,561,000	1,084,199,000	-5,638,000	-0.52
135,088,852	推廣教育收入	126,755,000	123,351,000	3,404,000	2.76
84,184,692	產學合作收入	72,971,000	74,931,000	-1,960,000	-2.62
223,82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0,000	230,000	0	0.00
273,181,889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0,693,000	247,018,000	13,675,000	5.54
-	附屬機構收益	154,000	80,000	74,000	92.50
7,263,077	財務收入	5,777,000	6,210,000	-433,000	-6.97
150,600,567	其他收入	139,474,000	167,068,000	-27,594,000	-16.52
1,723,539,672	各項成本與費用	1,699,205,000	1,701,522,945	-2,317,945	-0.14
544,800	董事會支出	992,000	992,000	0	0.00
304,153,631	行政管理支出	314,089,000	306,812,485	7,276,515	2.37
1,091,497,3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6,041,000	1,072,984,460	23,056,540	2.15
126,843,081	獎助學金支出	100,652,000	125,663,000	-25,011,000	-19.90
100,524,564	推廣教育支出	93,566,000	96,074,000	-2,508,000	-2.61
76,894,808	產學合作支出	69,317,000	71,832,000	-2,515,000	-3.50
553,8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71,000	502,000	-31,000	-6.18
130,573	附屬機構損失	-	-	0	
-	財務費用	1,325,000	660,000	665,000	100.76
22,397,060	其他支出	22,752,000	26,003,000	-3,251,000	-12.50
76,805,307	本期餘絀	-14,590,000	1,564,055	-16,154,055	-1,032.83

編號303B

實踐大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 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517,303,000	332,780,000	53,100,000	-	7,796,983,000	重分類金額係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至房屋及建築。
土地	1,088,070,000	-	-	-	1,088,070,000	
土地改良物	259,364,000	1,980,000	-	-	261,344,000	
房屋及建築	4,340,331,000	177,225,000	-	250,329,000	4,767,885,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4,702,000	59,283,840	52,500,000	-	871,485,840	
圖書及博物	436,150,000	10,719,000	100,000	-	446,769,000	
其他設備	24,864,000	6,372,160	500,000	-	30,736,16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03,829,000	77,200,000	-	-250,329,000	230,700,000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99,993,000	-	-	-	99,993,000	
累計折舊	2,387,673,000	157,307,000	42,707,000	-	2,502,273,000	
土地改良物	200,896,000	3,548,000	-	-	204,444,000	
房屋及建築	1,528,435,000	93,262,000	-	-	1,621,697,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6,171,000	58,704,000	42,307,000	-	582,568,000	
其他設備	15,542,000	700,000	400,000	-	15,842,000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76,629,000	1,093,000	-	-	77,722,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129,630,000	175,473,000	10,393,000	-	5,294,710,000	
無形資產	128,319,000	3,206,000	5,800,000	-	125,725,000	
電腦軟體	128,124,000	3,206,000	5,800,000	-	125,530,000	
其他無形資產	195,000	-	-	-	195,000	
累計攤銷	99,987,000	10,809,000	5,800,000	-	104,996,000	
電腦軟體	99,861,000	10,760,000	5,800,000	-	104,821,000	
其他無形資產	126,000	49,000	-	-	175,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332,000	-7,603,000	-	-	20,729,000	
合計	5,157,962,000	167,870,000	10,393,000	-	5,315,439,000	

備註：

1. 本校其他資產項下有遞延費用，本學度計提列折舊及攤銷826萬2,000元(校本部)+805萬6,000元(高雄)。
2.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合計數1,039萬3,000元，其中1,029萬3,000元為財產交易短絀，另10萬元為圖書與博物之報廢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土地改良物					
網球場整修工程	體育一室	1	1,980,000	1,980,000	
土地改良物小計				1,980,000	
二、房屋及建築					
A棟大樓裝修工程	營繕一組	1	6,825,000	6,825,000	
女一、女二舍與B棟耐震詳評	營繕一組	1	1,500,000	1,500,000	
建築物耐震補強	營繕二組(高)	1	14,000,000	14,000,000	
校區餐廳廚房改善	營繕二組(高)	1	1,400,000	1,400,000	
二期校地開發	營繕二組(高)	1	153,500,000	153,500,000	
房屋及建築小計				177,225,000	
三、機械儀器及設備					
ipad-pro	家兒學系	2	35,000	70,000	
教學用型電腦	家兒學系	5	28,600	143,000	
CPR急救安妮	家兒學系	3	45,000	135,000	
筆記型電腦	家兒學系	3	30,000	90,000	
雲端硬碟	家兒學系	1	50,000	50,000	
桌上型電腦	餐管學系	1	85,800	85,800	
筆記型電腦	餐管學系	1	60,000	60,000	
55吋 LED液晶顯示器	社工學系	2	39,975	79,950	
筆記型電腦	社工學系	4	30,000	120,000	
桌上型電腦	社工學系	3	28,600	85,800	
無線麥克風	社工學系	1	22,980	22,980	
K-425 凱氏氮紅外線加熱分解裝置(消化分解)	食保學系	1	179,970	179,970	
桌上型電腦	食保學系	2	28,600	57,200	
K-360 凱式氮蒸餾裝置	食保學系	1	466,030	466,030	
教學用電腦	音樂學系	2	28,600	57,200	
錄音裝置Zoom-H3 VR Ambisonics	音樂學系	1	15,290	15,290	
錄音介面Universal Audio-Apollo x16	音樂學系	1	152,900	152,900	
電子樂器 - midi 控制器 Behringer X-Touch	音樂學系	1	21,780	21,780	
低音喇叭 Genelec 7050B	音樂學系	1	49,500	49,5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監聽喇叭 Genelec 8030C	音樂學系	1	49,500	49,500	
聲學量測麥克風套組 Sonarworks Reference 4 Studio Edition	音樂學系	1	12,650	12,650	
55吋懸吊電視(含資訊 盒)	音樂學系	1	60,000	60,000	
定音鼓 TP7300R(一組五 顆)	音樂學系	1	723,960	723,960	
FORCE-三節式懸吊式手臂	服設學系	2	63,000	126,000	
FORCE-ioe 3數位截流LCD 閃光燈	服設學系	2	31,500	63,000	
MIPRO無線麥克風喊話器	服設學系	3	12,850	38,550	
電子講桌電腦主機(含螢 幕)	服設學系	12	28,600	343,200	
實物投影機	服設學系	1	24,000	24,000	
電子講桌面板	服設學系	13	20,600	267,800	
電子講桌混音擴大機	服設學系	13	17,000	221,000	
二合一風管電源捲揚器鐵 箱組	建築學系	2	12,000	24,000	
簡易式左右自動進刀機	建築學系	1	13,000	13,000	
真空成型機落地模具升降 式	建築學系	1	178,000	178,000	
標準變焦攝影鏡頭	建築學系	1	35,556	35,556	
超廣角變焦鏡頭	建築學系	1	25,084	25,084	
筆記型電腦	建築學系	2	30,000	60,000	
桌上型電腦	建築學系	1	28,600	28,600	
投影機	建築學系	2	44,900	89,800	
螺旋式空壓機	建築學系	1	140,000	140,000	
噴墨相片印表機	工設學系	1	10,000	10,000	
繪圖型筆記型電腦	工設學系	2	70,000	140,000	
65吋4K液晶電視含立架	工設學系	1	70,000	70,000	
攝影機	工設學系	1	24,000	24,000	
3D列印機	工設學系	1	330,000	330,000	
教室廣播影音系統	媒傳學系	1	22,580	22,580	
投影機	媒傳學系	1	30,000	30,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電腦主機	媒傳學系	10	35,000	350,000	
雷射切割機	媒傳學系	3	37,900	113,700	
70吋液晶顯示器	媒傳學系	2	60,000	120,000	
6K攝影機	媒傳學系	1	98,000	98,000	
深度攝影機	媒傳學系	1	20,000	20,000	
VR顯示設備	媒傳學系	1	200,000	200,000	
VR顯示設備	媒傳學系	1	31,000	31,000	
曲面顯示器	媒傳學系	1	30,070	30,070	
桌上型電腦	會計學系	4	28,600	114,400	
筆記型電腦	企管學系	1	90,000	90,000	
投影機	企管學系	1	47,000	47,000	
購入單眼相機	國際企業英語學程	1	30,000	30,000	
購入GoPro	國際企業英語學程	1	30,000	30,000	
購置冷氣	國際企業英語學程	2	100,000	200,000	
桌上型電腦	風保學系	9	28,600	257,400	
投影機	風保學系	1	40,000	40,000	
對講機	風保學系	3	15,200	45,600	
攝影機	應外學系	2	30,000	60,000	
擴音機	應外學系	1	20,000	20,000	
冷氣	資訊學系	2	45,000	90,000	
桌上型電腦	資訊學系	2	28,600	57,200	
SHARP投影機	資訊學系	2	65,000	130,000	
視訊課程影音整合設備	創意產業博士班	1	200,000	200,000	
麥克風組	語言一中心	1	19,999	19,999	
單槍投影機	語言一中心	3	26,667	80,001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2	30,000	60,000	
購置電腦	博雅學部	2	28,600	57,200	
數位攝影機	博雅學部	2	80,000	160,000	
數位照相機	博雅學部	2	50,000	100,000	
博雅講堂資訊講桌及視訊系統整合	博雅學部	1	505,180	505,18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體育一室	1	28,600	28,600	
電動螢幕	體育一室	1	18,500	18,500	
製冰機	體育一室	1	58,000	58,000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體育一室	7	28,600	200,200	
筆記型電腦	體育一室	3	30,000	90,000	
繪圖電腦工作站	設計學院	2	30,000	60,000	
筆記型電腦(汰舊換新)	民生學院	1	30,000	30,000	
L305及L307討論型智慧教室設施設備建置	管理學院	1	2,092,248	2,092,248	
雲端教室輔助設備	管理學院	1	646,612	646,612	
分離式冷氣(一對二)	管理學院	1	150,000	150,000	
電腦汰舊換新	註冊課務一組	2	28,600	57,200	
印表機(繳費機用)	註冊課務一組	1	45,000	45,000	
各學系教學設備建置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6,724,825	6,724,825	
3D列印機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165,900	165,900	
教室影音音響投影設備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94,000	94,000	
快速原型加工機-UP! PLUS 3D Printer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95,400	95,400	
快速原型加工機-ATOM 3 LITE 3D Printer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96,600	96,600	
快速原型加工機-Shuffle 5.5in 3D Printer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26,000	26,000	
pH meter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18,000	18,000	
43吋數位顯示看板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50,000	50,000	
CPR安妮娃娃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50,000	50,000	
專業教室聲音影像處理設備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250,000	250,000	
直播設備	高教深根計畫辦公室	1	150,000	150,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桌上型超音波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30,000	30,000	
Dell EMC SC5020 儲存陣列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950,000	950,000	
LG UltraFine 4K 顯示器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25,200	25,200	
筆記型電腦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29,000	29,000	
ASUS Chromebook Tablet CT100PA-0041ARK3399 商用平板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12,000	12,000	
(獎補)社團器材採購	課指一組	1	974,800	974,800	
新桌上型電腦	衛保一組	1	28,600	28,600	
個人電腦	職發校友一組	4	28,600	114,400	
A棟、E棟資訊講桌設備汰舊更新	事務一組	7	80,000	560,000	
新購國際牌雷射LCD投影機	事務一組	1	70,000	70,000	
國際會議廳音控攝影機更新	事務一組	1	856,525	856,525	
購偉志牌飲水機	事務一組	13	30,000	390,000	
D棟教學大樓照明設備系統汰換	事務一組	1	990,000	990,000	
E棟教學大樓配電盤及A棟教學大樓變壓器汰換	事務一組	1	1,570,000	1,570,000	
B棟消防警報系統設置	事務一組	1	1,570,000	1,570,000	
E棟西側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	事務一組	1	1,610,000	1,610,000	
汰舊換新黑白雷射印表機	文書組	1	30,000	30,000	
個人電腦	出納組	1	28,600	28,600	
印表機	出納組	1	30,000	30,000	
印表機	保管組	1	30,000	30,000	
固定式六合一氣體偵測設備	環安組	4	37,250	149,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移動式六合一氣體偵測設備	環安組	8	10,000	80,000	
噪音頻譜分析儀	環安組	3	57,000	171,000	
奈米光觸媒書籍館藏殺菌機	典閱組	1	98,000	98,000	
更換N501電腦教室電腦	行政一組	71	28,600	2,030,600	
筆記型電腦	行政一組	1	30,000	30,000	
高階效能網路儲存設備	行政一組	1	600,000	600,000	
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設備	行政一組	1	60,000	60,000	
更新A棟無線網路基地台	網路一組	8	20,000	160,000	
POE網路交換器台	網路一組	1	24,000	24,000	
桌上型個人電腦	採編暨出版組	1	28,600	28,600	
筆記型電腦	華語中心	1	37,500	37,500	
數位相機	華語中心	1	37,500	37,500	
筆記型電腦	推廣企劃組	4	30,000	120,000	
投影機	推廣企劃組	2	75,000	150,000	
補助款設備費	附設幼兒園	1	28,000	28,000	
電腦	金管學系(高)	5	24,937	124,685	
電腦	金管學系(高)	1	25,653	25,653	
iMac電腦	資通學系(高)	1	1,643,500	1,643,500	
機器手臂夾具	資通學系(高)	1	85,000	85,000	
Unity ASSET套件	資設學系(高)	1	35,000	35,000	
電腦	資設學系(高)	1	140,000	140,000	
相機	資設學系(高)	1	35,000	35,000	
電腦	資設學系(高)	1	60,000	60,000	
投影機	資設學系(高)	1	20,000	20,000	
攝影棚設備	資設學系(高)	1	100,000	100,000	
廣播設備	資設學系(高)	1	29,621	29,621	
JECTOR觸控顯示器	觀光學系(高)	1	158,000	158,000	
雙層式白板	觀光學系(高)	1	65,000	65,000	
義式咖啡機	觀光學系(高)	1	95,000	95,000	
烤箱	觀光學系(高)	1	198,000	198,000	
教學錄影設備	觀光學系(高)	1	59,000	59,000	
液晶電視	觀光學系(高)	5	28,000	140,000	
壓克力展示架	觀光學系(高)	6	13,825	82,95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筆記型電腦	休產學系(高)	2	30,000	60,000	
電腦	休產學系(高)	3	30,000	90,000	
雷射雕刻機	休產學系(高)	1	23,000	23,000	
體適能健身設備	休產學系(高)	1	65,000	65,000	
磨豆機	休產學系(高)	1	90,000	90,000	
多功能沙發椅	休產學系(高)	1	22,000	22,000	
雷射切割機	休產學系(高)	1	50,000	50,000	
水域活動設備	休產學系(高)	2	14,500	29,000	
單槍投影機及布幕	服經學系(高)	2	100,000	200,000	
冷氣	服經學系(高)	2	100,000	200,000	
課桌椅及櫥櫃	時尚學系(高)	3	100,000	300,000	
時尚系媒傳模駟、造型模組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	時尚學系(高)	1	1,300,000	1,300,000	
電腦	應英學系(高)	1	320,000	320,000	
攝影器材組	應中學系(高)	1	300,000	300,000	
舞台燈光設備	應中學系(高)	1	16,000	16,000	
擴大機	應日學系(高)	1	50,000	50,000	
麥克風組	應日學系(高)	4	35,000	140,000	
電腦	應日學系(高)	3	28,600	85,800	
筆記型電腦	應日學系(高)	1	30,000	30,000	
實物投影機	應日學系(高)	1	30,000	30,000	
伺服器	資管學系(高)	1	193,940	193,940	
AI 機器設備	資管學系(高)	4	10,000	40,000	
電腦	國貿學系(高)	1	125,223	125,223	
電腦	國企學系(高)	2	27,000	54,000	
電腦	行銷學系(高)	1	227,166	227,166	
電腦	會計暨稅務學系(高)	4	27,165	108,660	
電腦	會計暨稅務學系(高)	1	30,002	30,002	
動態束脊訓練架	博雅學部(高)	1	86,500	86,500	
槓鈴槓片組	博雅學部(高)	1	13,000	13,000	
超迷你肩掛式無線喊話器組	博雅學部(高)	1	18,000	18,000	
雙筒望遠鏡組	博雅學部(高)	2	19,000	38,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單筒望眼鏡組	博雅學部(高)	1	23,000	23,000	
定时高效LED全光譜灯架	博雅學部(高)	1	25,000	25,000	
天秤	博雅學部(高)	1	10,000	10,000	
運動攝影機套裝組合	博雅學部(高)	1	18,000	18,000	
雙頻無線電對講機組	博雅學部(高)	1	16,000	16,000	
桌上型無菌操作台	博雅學部(高)	1	43,000	43,000	
教學型共生植物工廠套組	博雅學部(高)	1	25,000	25,000	
專業電動跑步機	博雅學部(高)	1	120,000	120,000	
專業腳踏車機	博雅學部(高)	2	40,000	80,000	
發泡靶墊組	博雅學部(高)	6	10,750	64,500	
穿戴式 VR 頭盔	博雅學部(高)	2	26,000	52,000	
電腦	博雅學部(高)	1	40,000	40,000	
電腦	博雅學部(高)	2	28,600	57,200	
環控設備	博雅學部(高)	1	50,800	50,800	
教具設備	文創學院(高)	1	60,000	60,000	
教具設備	註冊課務二組(高)	1	1,200,000	1,200,000	
門禁加裝	生輔二組(高)	1	100,000	100,000	
冷氣	生輔二組(高)	100	50,000	5,000,000	
社團設備	課指二組(高)	1	300,000	300,000	
電動腳踏車	諮商二中心(高)	1	45,000	45,000	
電腦	事務二組(高)	43	28,600	1,229,800	
演講廳設備更新	事務二組(高)	1	500,000	500,000	
冷氣	營繕二組(高)	1	188,000	188,000	
變電站改善	營繕二組(高)	1	500,000	500,000	
電梯改善	營繕二組(高)	1	2,100,000	2,100,000	
電腦設備等	研發處(高)	1	400,000	400,000	
購置網路交換器	圖資處(高)	1	655,000	655,000	
伺服器	圖資處(高)	1	250,000	250,000	
冷氣	圖資處(高)	1	150,000	150,000	
多功能整合式威脅控管設備	圖資處(高)	2	240,000	480,000	
筆記型電腦	圖資處(高)	2	30,000	60,000	
圖書館門禁系統	行政二組(高)	1	160,000	160,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教學設備	教發二中心(高)	1	4,500,000	4,5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小計				59,283,840	
四、圖書及博物					
圖書與期刊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1	408,788	408,788	
圖書與期刊	餐飲管理學系(所)	1	349,675	349,675	
圖書與期刊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1	382,469	382,469	
圖書與期刊	社會工作學系(所)	1	413,470	413,470	
圖書與期刊	音樂學系(所)	1	265,665	265,665	
圖書與期刊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106,861	106,861	
圖書與期刊	服裝設計學系(所)	1	630,125	630,125	
圖書與期刊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	1	363,290	363,290	
圖書與期刊	建築設計學系(所)	1	389,138	389,138	
圖書與期刊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1	377,701	377,701	
圖書與期刊	會計學系	1	229,963	229,963	
圖書與期刊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243,128	243,128	
圖書與期刊	企業管理學系(所)	1	407,241	407,241	
圖書與期刊	財務金融學系(所)	1	357,843	357,843	
圖書與期刊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220,847	220,847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圖書與期刊	應用外語學系	1	372,927	372,927	
圖書與期刊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1	314,552	314,552	
圖書與期刊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所)	1	258,659	258,659	
圖書與期刊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08,262	108,262	
圖書與期刊	博雅學部	1	498,803	498,803	
圖書與期刊	台北總館	1	106,593	106,593	
圖書期刊	行政二組(高)	1	3,423,000	3,423,000	
圖書期刊	行政二組(高)	1	490,000	490,000	
小計				10,719,000	
五、其他設備					
魏氏智力量表	家兒學系	2	34,365	68,730	
發酵箱-單門-IYC	餐管學系	1	89,000	89,000	
真空包裝機 TC420	餐管學系	1	72,000	72,000	
桌上型攪拌機 GM12A	餐管學系	12	28,000	336,000	
二層式工作檯 -下層板活動式(含3"活動輪具有二只煞車輪)	餐管學系	3	46,000	138,000	
冰淇淋機(瑞士進口)220V自動排氣	餐管學系	1	248,000	248,000	
電磁爐	餐管學系	6	17,655	105,930	
八人桌	社工學系	1	25,000	25,000	
E101抽油煙機改善(E101改善工程)	食保學系	1	100,000	100,000	
冷凍庫地板增高鋪設及塑膠防滑無縫墊鋪設(E102改善工程)	食保學系	1	18,500	18,500	
" 冷凍庫內 304不鏽鋼客製化三層架：65*180*160(E102改善工程)	食保學系	1	25,200	25,2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冷凍庫內 304不鏽鋼客製化三層架： 65*152*160(E102改善工程)	食保學系	1	15,400	15,400	
分離式冷氣	食保學系	1	43,000	43,000	
客製化烹飪台（含攪拌器下底座）	食保學系	6	182,000	1,092,000	
後牆烤爐排煙管	食保學系	1	34,000	34,000	
冷藏庫	食保學系	1	36,500	36,500	
冷凍庫內 304不鏽鋼客製化三層架	食保學系	3	13,400	40,200	
電子樂器 ROLI Seaboard Rise 49	音樂學系	1	49,500	49,500	
電子樂器 SOMA laboratory PIPE 吹奏合成器	音樂學系	1	21,450	21,450	
電子樂器-接觸式控制器 Expressive E Touché	音樂學系	1	17,490	17,490	
電子樂器 Haken Audio ContinuuMini	音樂學系	1	37,510	37,510	
單針雙押腳平車	服設學系	2	29,400	58,800	
皮革削皮機	服設學系	2	24,150	48,300	
電動平車	服設學系	10	24,500	245,000	
工業拷克車	服設學系	3	24,000	72,000	
高腳針織橫編機	服設學系	2	110,000	220,000	
自動繞紗機	服設學系	1	65,000	65,000	
印表機	工設學系	1	65,000	65,000	
雷射投影機	工設學系	1	69,850	69,850	
健身房櫃檯系統櫃	體育一室	1	210,000	210,000	
桌球發球機	體育一室	1	70,000	70,000	
桌球檯(含桌球網架)	體育一室	1	90,000	90,000	
多功能訓練機	體育一室	1	200,000	200,000	
深蹲訓練機	體育一室	1	180,000	180,000	
立定跳遠測定器	體育一室	1	80,000	80,000	
舞蹈把桿	體育一室	1	35,000	35,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網球場照明燈光配置	體育一室	1	654,000	654,000	
咖啡豆模型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10,000	10,000	
高功率營業用電磁爐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91,800	91,800	
桌上型丹麥機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95,000	95,000	
桌上型攪拌機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38,000	38,000	
冷氣機	推廣企劃組	1	930,000	930,000	
6門不鏽鋼處理用冷凍庫	推廣企劃組	1	190,000	190,000	
黑板243cm*374cm	推廣企劃組	1	17,000	17,000	
鋁框磁性黑板 203cm*390cm	推廣企劃組	1	24,000	24,000	
其他設備小計				6,372,160	
六、購建中營運資產					
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總務處	1	37,200,000	37,200,000	
旗山大樓整修工程	總務處	1	40,000,000	40,000,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小計				77,200,000	
七、電腦軟體					
Gerber電腦打版軟體升級	服設學系	2	31,500	63,000	
高亨針織軟體升級	服設學系	26	12,500	325,000	
Tobii Pro Studio升級 Lab軟體	工設學系	1	150,000	150,000	
Luxion Keyshot (教育版)軟體	工設學系	1	174,000	174,000	
會計專業電腦教學軟體	會計學系	1	216,000	216,000	
英外語學習平台	語言一中心	1	300,000	300,000	
CLO Enterprise設計系統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770,000	770,000	
研發成果暨產學媒合平台	高教深根計畫 辦公室	1	180,000	180,000	

編號：304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 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Substance Painter	動畫學程(高)	1	374,000	374,000	
和風數位日語題庫	應日學系(高)	1	446,000	446,000	
鼎新電腦ERP GP4 版	資管學系(高)	1	88,000	88,000	
Live ABC VR 情境式語言 學習設備系統	博雅學部(高)	2	60,000	120,000	
電腦軟體 小計				3,206,000	

編號：305

實踐大學
預計借款變動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高雄校區二期校區開發學生宿舍工程(註1)	民國 109年1月6日起至民國128年10月31日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註1：高雄校區二期校區開發學生宿舍工程，第20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借款新建，於109年1月6日向彰化銀行借款1億元。 註2：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六點(一)舉債指數等於零，無須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以下空白						
109學年度預計變動數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編號：306

實踐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149,802,082	411	學雜費收入	1,078,561,000	1,084,199,000	-5,638,000	-0.52	本校109預 估學生數 12,863人， 包括校本部 8,316人， 高雄校區 4,547人。
926,964,623	4111	學費收入	867,810,000	874,463,000	-6,653,000	-0.76	
216,608,125	4112	雜費收入	204,896,000	203,392,000	1,504,000	0.74	
6,229,334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5,855,000	6,344,000	-489,000	-7.71	
135,088,852	412	推廣教育收入	126,755,000	123,351,000	3,404,000	2.76	
135,088,852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126,755,000	123,351,000	3,404,000	2.76	
84,184,692	413	產學合作收入	72,971,000	74,931,000	-1,960,000	-2.62	
84,184,692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72,971,000	74,931,000	-1,960,000	-2.62	
223,820	4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0,000	230,000	0	0.00	
223,820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0,000	230,000	0	0.00	
273,181,889	4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0,693,000	247,018,000	13,675,000	5.54	
259,704,919	4151	補助收入	247,643,000	237,568,000	10,075,000	4.24	
13,476,970	4152	受贈收入	13,050,000	9,450,000	3,600,000	38.10	依業務單位 規劃編列。
0	416	附屬機構收益	154,000	80,000	74,000	92.50	
0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154,000	80,000	74,000	92.50	依業務單位 規劃編列。
7,263,077	417	財務收入	5,777,000	6,210,000	-433,000	-6.97	
7,263,077	4171	利息收入	5,360,000	6,000,000	-640,000	-10.67	因應降息
	4172	投資收益	417,000	210,000	207,000	98.57	依業務單位 規劃編列。
150,600,567	419	其他收入	139,474,000	167,068,000	-27,594,000	-16.52	
0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0	35,886,000	-35,886,000	-100.00	因108學年 度有出售土 地，故有此 差異。
9,008,395	4192	試務費收入	6,500,000	7,500,000	-1,000,000	-13.33	依業務單位 規劃編列。
78,861,527	4193	住宿費收入	77,663,000	66,200,000	11,463,000	17.32	依業務單位 規劃編列。
62,730,645	4199	雜項收入	55,311,000	57,482,000	-2,171,000	-3.78	
1,800,344,979		收入總計	1,684,615,000	1,703,087,000	-18,472,000	-1.08	

編號：307

實踐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 異	%	
544,800	511	董事會支出	992,000	992,000	0	0.00	
159,950	5111	人事費	172,000	172,000	0	0.00	本項係專責董事會事務同仁之兼職酬金。
72,850	5112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0	0.00	
312,000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720,000	720,000	0	0.00	
304,153,631	512	行政管理支出	314,089,000	306,812,485	7,276,515	2.37	
151,919,332	5121	人事費	153,224,010	143,368,896	9,855,114	6.87	
46,823,270	5122	業務費	48,566,640	55,706,597	-7,139,957	-12.82	因108學年度補提員工福利金支出，故有此差異。
25,249,230	5123	維護費	30,879,350	29,357,899	1,521,451	5.18	
8,559,706	5124	退休撫卹費	8,600,000	8,867,976	-267,976	-3.02	
71,602,093	5125	折舊及攤銷	72,819,000	69,511,117	3,307,883	4.76	
1,091,497,335	5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6,041,000	1,072,984,460	23,056,540	2.15	
657,036,885	5131	人事費	674,319,000	637,067,890	37,251,110	5.85	
251,025,331	5132	業務費	236,656,660	254,511,613	-17,854,953	-7.02	
47,901,604	5133	維護費	45,682,340	44,035,342	1,646,998	3.74	
29,909,176	5134	退休撫卹費	30,753,000	28,500,000	2,253,000	7.91	
105,624,339	5135	折舊及攤銷	108,630,000	108,869,615	-239,615	-0.22	
126,843,081	514	獎助學金支出	100,652,000	125,663,000	-25,011,000	-19.90	獎助學金支出預算數佔列政府補助4,627萬5,000元，學校自籌5,437萬7,000元。
24,908,313	5141	獎學金支出	26,789,340	26,356,000	433,340	1.64	
101,934,768	5142	助學金支出	73,862,660	99,307,000	-25,444,340	-25.62	
100,524,564	515	推廣教育支出	93,566,000	96,074,000	-2,508,000	-2.61	
70,123,168	5151	人事費	62,145,000	67,166,412	-5,021,412	-7.48	
24,632,985	5152	業務費	25,833,000	23,606,050	2,226,950	9.43	
1,431,354	5153	維護費	1,573,000	1,200,000	373,000	31.08	依業務單位規劃編列。
1,576,952	5154	退休撫卹費	1,180,000	1,286,946	-106,946	-8.31	
2,760,105	5155	折舊及攤銷	2,835,000	2,814,592	20,408	0.73	
76,894,808	516	產學合作支出	69,317,000	71,832,000	-2,515,000	-3.50	
29,653,554	5161	人事費	33,450,000	32,691,794	758,206	2.32	
45,850,260	5162	業務費	34,165,000	37,764,914	-3,599,914	-9.53	
52,910	5163	維護費	452,000	80,000	372,000	465.00	依業務單位規劃編列。

編號：307

實踐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088,163	5164	退休撫卹費	1,000,000	1,045,292	-45,292	-4.33	
249,921	5165	折舊及攤銷	250,000	250,000	0	0.00	
553,820	51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71,000	502,000	-31,000	-6.18	
243,300	5171	人事費	228,000	239,000	-11,000	-4.60	
297,352	5172	業務費	230,000	250,000	-20,000	-8.00	
13,168	5174	退休撫卹費	13,000	13,000	0	0.00	
130,573	519	附屬機構損失	0	0	0		
130,573	5191	附屬機構損失	0	0	0		
0	519	財務費用	1,325,000	660,000	665,000	100.76	
0	5191	利息費用	1,325,000	660,000	665,000	100.76	依實際需求編列。
22,397,060	51A	其他支出	22,752,000	26,003,000	-3,251,000	-12.50	
6,417,633	51A1	試務費支出	6,000,000	5,798,905	201,095	3.47	
11,522,888	51A2	財產交易短絀	10,293,000	9,878,060	414,940	4.20	
2,345,490	51A3	超額年金給付	3,260,000	2,711,035	548,965	20.25	依實際需求編列
2,111,049	51A9	雜項支出	3,199,000	7,615,000	-4,416,000	-57.99	因108學年度有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故有此差異。
1,723,539,672		支出總計	1,699,205,000	1,701,522,945	-2,317,945	-0.14	

編號：308

實踐大學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 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土地購置及雜項費用(註1)	15,430,000	15,430,000		104	2,300,000	自有資金	51,878	本案依實際狀況，在總預算不變的情形下，重新調整各年度預算，104-107學年度為實際數，108學年為預估實支數。
				106	958,913			
				107	477,209			
				108	11,642,000			
				109	51,878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顧問合約(註1)	96,833,389	96,833,389		101	3,000,000	自有資金	2,115,389	本案依實際狀況，在總預算不變的情形下，重新調整各年度預算，其中101-107學年度為實際數，108學年為預估實支數。
				103	1,050,000			
				104	14,255,897			
				105	39,574,103			
				106	5,400,000			
				107	3,493,000			
				108	27,945,000			
				109	2,115,389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學生宿舍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建築師委任費(註1)	427,086,611	327,086,611	100,000,000	103	4,350,000	自有資金	151,332,733	本案依實際狀況，在總預算不變的情形下，重新調整各年度預算，其中103-107學年度為實際數，108為預估實支數。
				104	2,175,000			
				106	1,515,000			
				107	67,282,267			
				108	200,431,611			
109	151,332,733							

編號：308

實踐大學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 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旗山大樓整 修工程(註 2)	60,000,000	60,000,000		109	40,000,000	自有 資金	40,000,000	
				110	20,000,000			
校本部第 三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註3)	323,000,000	71,000,000	252,000,000	104	2,062,000	自有 資金	37,200,000	本審依實際狀 況，在總預算 不變的情形下 ，重新調整各 年度預算，其 中104-107學 年度實際數， 108學年度為 預估實支數。
				105	56,000			
				106	1,750,000			
				107	1,002,000			
				108	1,180,000			
				109	37,200,000			
				110	108,250,000			
				111	171,500,000			
合計	922,350,000	570,350,000	352,000,000		922,350,000	-	230,700,000	

註1：高雄校區校園二期開發計畫

(1) 前於93年由台北預付土地款7,290萬500元，91年預付第一期校園規劃顧問服務費405萬元，93年預付第二期校園規劃顧問服務費405萬元，合計台北共支付8,100萬500元。

(2) 104年11月13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開發28公頃，興建學生宿舍及實習旅館990床，建築面積增為4,946坪，增設污水回收處理系統、取得綠建築標章等，二期開發總計畫經費由原核定3億7,000萬元調整為5億3,935萬元(不含經常門國有土地10年委託經營費230萬元)，包含土地購置及作業費、學生宿舍建築工程、水保及雜項工程、校園規畫服務費等，於101-109學年度分年執行；101-107學年度實支數1億4,583萬1,389元，108預計實支數2億4,001萬8,611元，本學年度編列1億5,350萬元。

註2：於董事會提報核准後執行。

註3：104年7月1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預算2億5,000萬元，104年11月13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追加預算7,300萬元，故總工程款為3億2,300萬元，因水土保持計畫道路審查費時，待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再據以執行，104-111學年度分年執行；104-107學年度實支數487萬元，108預計實支數118萬元，本學年度編列3,720萬元。餘將視工程進度而定。

編號：309

**實踐大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109) 學年度預算數	108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07學年度 決算數	106學年度 決算數	105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1,684,461,000	1,703,007,000	1,789,512,442	1,825,497,373	1,918,517,472	
學雜費收入	1,078,561,000	1,084,199,000	1,149,802,082	1,188,592,363	1,253,851,504	
推廣教育收入	126,755,000	123,351,000	135,088,852	148,600,345	141,720,768	
產學合作收入	72,971,000	74,931,000	84,184,692	83,550,689	72,539,11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0,000	230,000	223,820	150,000	149,88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0,693,000	247,018,000	273,181,889	282,597,179	247,570,832	
附屬機構收益	154,000	80,000	-	18,894	216,057	
財務收入	5,777,000	6,210,000	7,263,077	6,352,296	5,078,686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139,474,000	167,068,000	150,600,567	148,707,520	162,267,4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4,000	-80,000	-2,734,475	-18,894	-216,05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098,062	-33,053,019	35,339,276	
經常門現金支出(B)	1,504,378,000	1,510,199,561	1,615,530,974	1,471,094,476	1,544,928,349	
董事會支出	992,000	992,000	544,800	400,672	537,090	
行政管理支出	314,089,000	306,812,485	304,153,631	314,274,888	316,392,800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096,041,000	1,072,984,460	1,091,497,335	1,099,221,856	1,091,216,013	
獎助學金支出	100,652,000	125,663,000	126,843,081	120,963,526	109,098,428	
推廣教育支出	93,566,000	96,074,000	100,524,564	101,826,439	109,530,318	
產學合作支出	69,317,000	71,832,000	76,894,808	80,322,117	66,150,3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71,000	502,000	553,820	480,000	479,886	
附屬機構損失		-	130,573	-	-	
財務費用	1,325,000	660,000			48,914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22,752,000	26,003,000	22,397,060	19,966,859	20,502,5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4,827,000	-191,323,384	-192,320,728	-181,044,488	-177,872,00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4,312,030	-85,317,393	8,844,085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180,083,000	192,807,439	173,981,468	354,402,897	373,589,12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79,581,000	99,090,000	111,748,767	103,729,383	104,956,6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284,000	57,390,000	79,236,546	61,465,504	66,001,306	
圖書及博物	10,719,000	13,400,000	15,576,879	14,653,874	14,426,548	
其他設備	6,372,000	8,500,000			-	
租賃資產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06,600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3,557,900	4,539,100	
專利權						
電腦軟體	3,206,000	8,200,000	10,053,659	14,830,831	6,964,699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95,000		
遞延資產		11,600,000	4,275,083	9,026,274	13,024,957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100,502,000	93,717,439	62,232,701	250,673,514	268,632,5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256,405,000	269,920,000	36,566,459	75,251,927	73,700,535	
土地		16,500,000				
土地改良物	1,980,000		645,000		10,528,028	
房屋及建築	177,225,000	1,911,000	2,179,525		11,470,45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7,200,000	251,509,000	33,741,934	75,251,927	51,702,053	
遞延資產						
舉債現金收入(H)	-	100,000,000	-	-	-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100,000,000				
償債現金支出(I)				-	24,825,000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24,825,000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88,499,432	37,851,958	76,890,3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K)=F+G+H-I+J	-155,903,000	-76,202,561	114,165,674	213,273,545	246,997,3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	1,188,883,798	1,265,086,359	1,150,920,685	937,647,140	690,649,8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	1,032,980,798	1,188,883,798	1,265,086,359	1,150,920,685	937,647,140	

註：

1. 108學年度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80,000元，係本校附屬機構PRAXES107學年度預估收益。
2. 109學年度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154,000元，係本校附屬機構PRAXES108學年度預估收益。

編號：302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377,108	各項收入	1,372,000	1,399,000	-27,000	-1.93
1,360,401	營業收入	1,362,000	1,389,000	-27,000	-1.94
16,707	營業外收入	10,000	10,000	0	0.00
1,507,681	各項成本與費用	1,218,000	1,319,000	-101,000	-7.66
377,814	營業成本	650,000	750,000	-100,000	-13.33
1,129,867	營業費用	568,000	569,000	-1,000	-0.18
0	營業外支出	0	0	0	0.00
-130,573	本期餘絀	154,000	80,000	74,000	92.50

編號：301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預算說明書
109 學年度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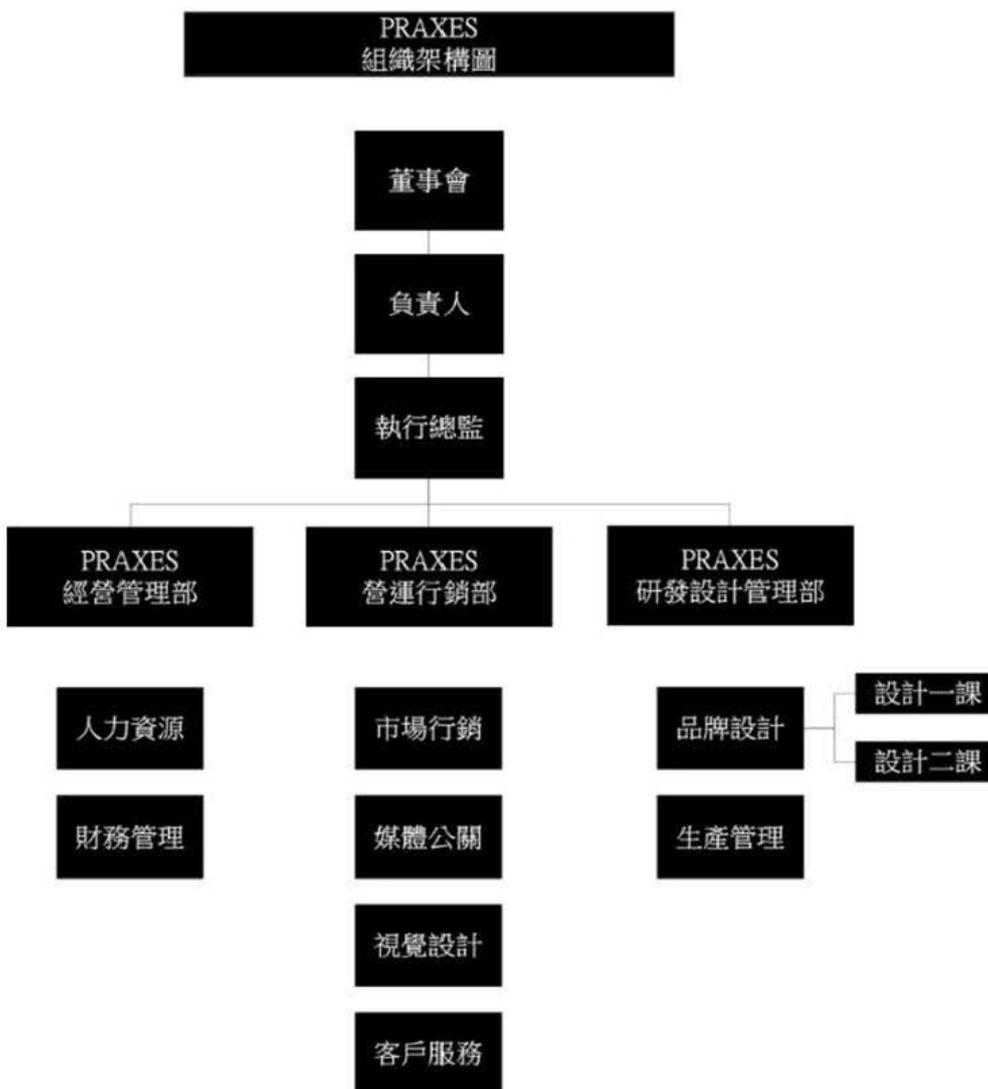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設計推廣理念，結合創業實習與創意教學課程等活動，提供師生研發成果與學生創意成品之營銷實務平台，於 103 學年由學界向市場延伸成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

以「品牌營運」為導向，研發多元、概念性與設計風格商品並且量產化，除了映證學生學習效果之外，也結合業師和產業面，朝優化經營績效邁進。為了擴大對學生的學習服務，也規劃了人才培育課程，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習機會。

台灣服飾產業一直在轉型中，PRAXES 也已經從服飾製造的思維走向整合型的概念品牌經營，我們擁有優秀的創新設計人才，而如何培植設計人才與研發創意商品，發揮台灣設計實力，是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為此理念，以「培育人才、落實設計、對接產業」作為發展願景。

附件二

二、組織架構：



三、109 學年重大計劃：

以台灣為基地，讓學生具有國際時尚市場接軌能力，持續推動品牌經營國際化，提升設計品牌能見度。開拓品牌國內外行銷通路，推廣品牌知名度，參與國內實體通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AXES」、永樂 T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以及歐美日品牌展，2013 年至今已執行「紐約國際時裝商展 ENK Coterie」、「日本東京國際時尚商展」、「紐約國際時裝商展 capsule」、「紐約 showroom」、「北京國際時裝周」、「香港時裝節秋冬節」、「上海環東華時裝周」、「上海時堂時裝展」、「上海 Ontimeshow」、「上海 DADA」、「法國 Who' s Next」。

未來則持續前往國外參與商展以拓展業務與學生學習之外，將更加積極研發創意商品、透過持續的季度新品發表，讓學生演練品牌商品企劃、提高品牌的國際能見度與經營實務績效。

四、收入預算說明：

109 學年度估列營業收入 1,362,000 元，營業外收入估列 10,000 元，總收入合計 1,372,000 元。

五、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109 學年度估列營業成本 650,000 元，營業費用估列 568,000 元，各項支出合計 1,218,000 元。預計本期餘絀：109 學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盈餘 154,000 元。

六、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說明：無

七、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附屬單位預算業經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等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於 7 月底前函報鈞部核備。

附件二

編號：302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377,108	各項收入	1,372,000	1,399,000	-27,000	-1.93
1,360,401	營業收入	1,362,000	1,389,000	-27,000	-1.94
16,707	營業外收入	10,000	10,000	0	0.00
1,507,681	各項成本與費用	1,218,000	1,319,000	-101,000	-7.66
377,814	營業成本	650,000	750,000	-100,000	-13.33
1,129,867	營業費用	568,000	569,000	-1,000	-0.18
0	營業外支出	0	0	0	0.00
-130,573	本期餘絀	154,000	80,000	74,000	92.50

附件二

編號 303B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估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0	0	0	0	本校附屬機構 PRAXES 目前無購置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	0	0	0	0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0	0	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累計攤銷	0	0	0	0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0	
合計	0	0	0	0	

附件二

編號：304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09 學年度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					本校附屬機構 PRAXES 目前無購置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小計					
二、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三、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小計					
合 計				-	

附件二

編號：305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預計借款變動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本校附屬機構 PRAXES 目前無貸款

附件二

編號：306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收入預算明細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360,401	營業收入	1,362,000	1,389,000	-27,000	-1.94	
312,306	勞務收入	286,000	602,000	-316,000	-52.49	課程收入
1,048,095	銷貨收入	1,076,000	787,000	289,000	36.72	商品收入
16,707	營業外收入	10,000	10,000	0	0.00	
6,058	財務收入	5,000	5,000	0	0.00	利息收入
10,649	其他收入	5,000	5,000	0	0.00	
1,377,108	收入總計	1,372,000	1,399,000	-27,000	-1.93	

編號：307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 異	%	
377,814	營業成本	650,000	750,000	-100,000	-13.33	
250,298	銷貨成本	500,000	540,000	-40,000	-7.41	
127,516	其他營業成本	150,000	210,000	-60,000	-28.57	
1,129,867	營業費用支出	568,000	569,000	-1,000	-0.18	
447,487	營業費用-人事費	48,000	63,000	-15,000	-23.81	
660,564	營業費用-業務費	520,000	505,000	15,000	2.97	
21,816	營業費用-退休撫卹 費	0	1,000	-1,000	-100.00	
0	營業外支出	0	0	0	0.00	
0	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0	0	0	0.00	
1,507,681	支出總計	1,218,000	1,319,000	-101,000	-7.66	